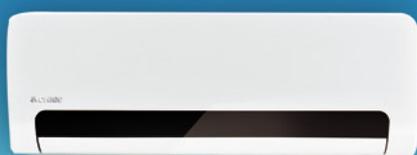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9



志高 ●
高端空調引領者



年報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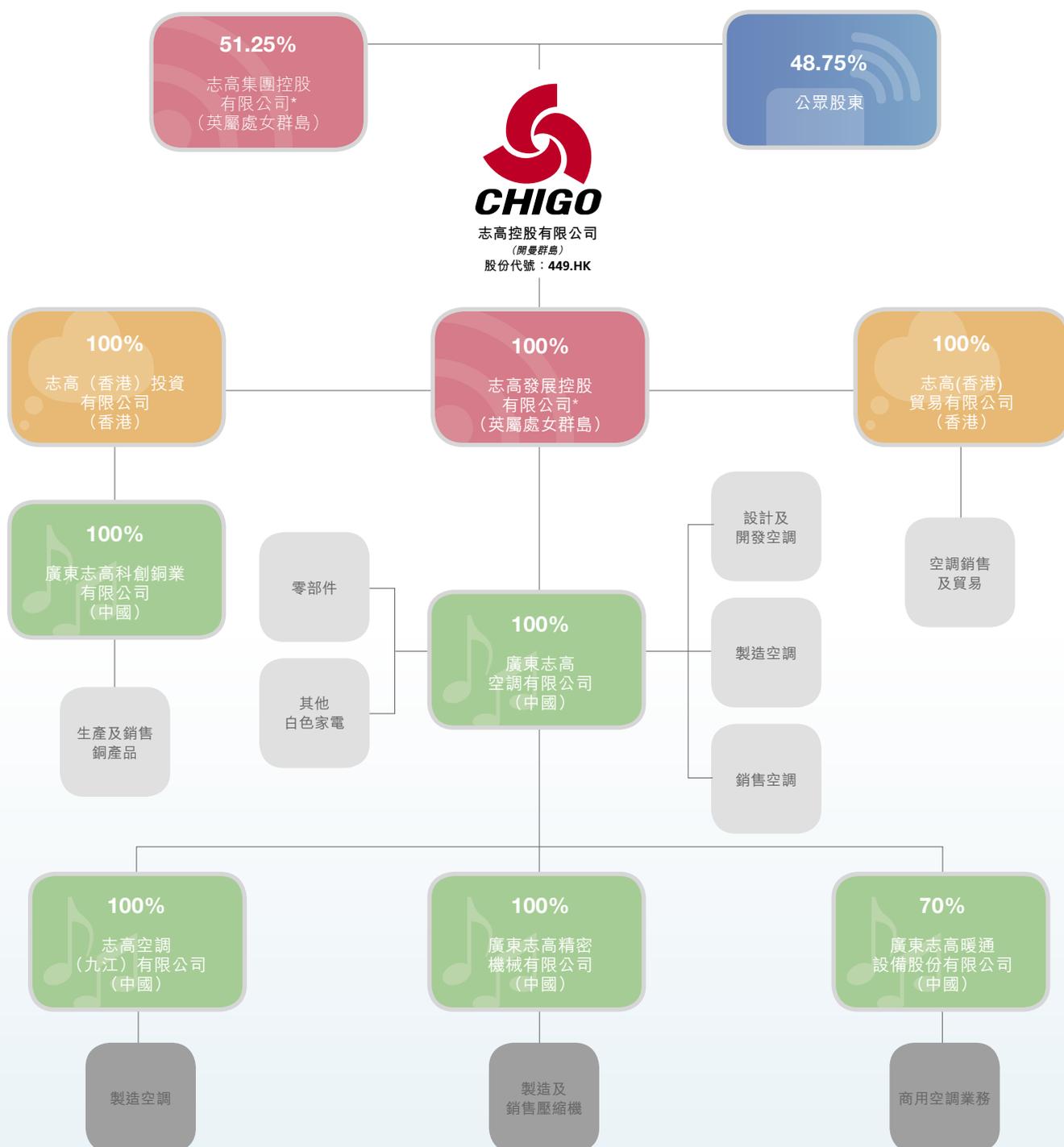


目錄

- 2 集團架構
- 3 公司資料
- 5 2015年大事回顧與榮譽
- 12 財務摘要
- 14 業務摘要
- 16 主席報告書
- 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7 企業管治報告
- 46 董事會報告
-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2 財務摘要



集團架構



* 中文名字僅供識別之用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合稱「志高」或「本集團」)於1994年創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頂尖空調品牌之一。本集團主要從事空調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興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祖義博士(副主席)

丁小江博士

黃興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君初先生

張小明先生

傅孝思先生

公司秘書

梁漢文先生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19樓08室

本集團總部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
里水鎮勝利工業區
郵編：528244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佛山市南海里水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佛山市南海里水支行
中信銀行，佛山市分行
廣東發展銀行，南海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佛山市南海里水支行
中國光大銀行，深圳華麗路支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上市資料

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449
上市日期：	2009年7月13日
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
於2015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	8,434,178,000股股份
市值：	10.1億港元

公司網站

www.china-chigo.com
www.irasia.com/listco/hk/chigo/index.htm

股東及投資者的公司聯絡資料

香港

請聯絡我們的公司秘書：
電話：(852) 2997 7449
傳真：(852) 2997 7446
電郵：ir@china-chigo.com.hk

中國

請聯絡我們的投資與證券部：
電話：(86) 757 8878 3289
傳真：(86) 757 8562 8012



2015年大事回顧與榮譽

一月

1月19日，2015年度精益製造專案啟動大會召開，確立2015年度精益製造主題為「精益創新打造卓越企業，聚焦客戶價值」，並對專案作整體部署。

1月，志高攜分體機、窗機、移動空調、除濕機等全系列產品赴美國參加全美最大的展會－AHR EXPO。



二月

2月5日，春節檔超級傳奇巨制《天將雄師》於廣州舉行點映禮暨志高明星專場見面會，作為影片的獨家贊助夥伴，這是志高與品牌代言人成龍大哥的又一次親密合作。

2月，志高波蘭新VI(Visual Identity)辦公樓落成，新形象助力高端轉型。這是海外第一家使用新VI系統設計新辦公大樓的代理商。



三月

3月21日上午，中國精益自主研協會第十期實戰診斷沙龍(以實戰診斷為核心的討論會議)在志高舉行。

3月28日志高舉行員工學歷助推行動第三學年的開學典禮。近年來，公司為志高所有員工提供了包括學歷助推、ELN學習、技能培訓等多樣化線上線下培訓。



3月，據法洽週末與第三方輿情檢測公司聯合推出的《2014-2015年空調品牌網路口碑和影響力報告》資料顯示，目前中國空調品牌網路口碑前十強中，志高空調躋身前三強，名列第二。

3月，國美電器向志高採購的10萬套智慧第二代雲空調全面開售，打響2015年開春智慧市場第一炮。

四月

4月15日，第117屆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廣交會)如期開幕，志高集團攜旗下的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冰洗產品、紅酒櫃、小家電等五大板塊集體亮相，獲包括中央電視臺、中央人民廣播電臺、人民網、鳳凰網、中華網、環球網、廣東衛視等數百家知名媒體關注。



五月



5月9日，採用了新SI (Store Identity連鎖品牌形象)終端規範的志高空調三水旗艦店盛大開業，此次採用新SI終端規範的志高旗艦店，進一步強化高端品牌形象，同時直接拉動終端的零售上量。

5月14日，飛鷹之旅•第二季MTP(Management Training Program/Plan原意為管理培訓計劃)管理才能發展培訓正式啟動，本季培訓共五期，180餘名中高層主管參加了培訓。



六月

6月，志高啟動「2015國內市場走訪活動」。

七月

7月10日，268名2015屆大學生(即「揚帆計畫」第二期培訓生)正式加盟志高。

7月21－26日，志高攜非洲定制類空調產品及冰箱產品參加了第32屆安哥拉國際貿易博覽會。

7月24日下午，坦桑尼亞前總統姆維尼先生和夫人等一行人蒞臨志高參觀指導並參觀志高雲空調展廳等，稱讚志高空調走在全球智慧家電前列。

7月，中國品質認證中心聯合中國家用電器研究院發佈國家首批空調舒適性認證結果，志高空調榮獲國家首批空調舒適性認證的空調品牌。



八月

8月，志高控股董事局主席兼總裁李興浩先生選擇重新「出山」，親自負責志高空調國內營銷業務，並立下要帶領志高「重回行業三甲」的目標。

8月11日，志高與蘇寧在蘇寧總部簽署「蘇寧&志高戰略合作宣言」，雙方達成—2016冷年30億元銷售目標的合作協定。



8月，在2015中國空調行業高峰論壇上，志高斬獲2015－2016年度空調行業技術貢獻獎。志高智能王空調被評為2015－2016年度空調行業智慧之星。



九月



9月10日，志高空調參展中國(廣東)國際「互聯網+」博覽會。

9月22日，志高2016全球客商大會暨「智慧雲+生態系統」新聞發佈會召開。會上，志高宣佈建立業內首個空調「智慧雲+」生態系統，志高智能王空調以58項智慧雲空調功能創「最智慧空調」世界記錄。會上，李興浩首次釋放2016冷年戰略，明確

提出將帶領志高實現「重返行業前三甲」，至2020年整體銷售規模實現1000億目標。



十月

10月1-2日，志高空調再度重磅出擊，高調亮相紐約時代廣場最黃金的路透戶外屏，全面開啟中國企業在紐約時代廣場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形象展。

10月18日，央視《晚間新聞》報導多個家電企業帶著最新的智慧化產品亮相118屆廣交會，其中以志高空調智能王最為奪人眼球。



10月21日，蘇寧易購以「獅不可擋」為主題召開第三屆O2O購物節供應商大會，志高空調獲評蘇寧易購O2O購物節「最具成長價值獎」。



十一月



11月，志高榮譽榜斬獲頗豐，入榜首批「中國出口質量安全示範企業」名單，榮獲「2015年度優質服務先進單位」、「全國實施卓越績效模式先進企業」稱號，志高控股董事局主席兼總裁李興浩獲評2015中國營銷盛典「十大營銷人物」。

11月，志高連連中標廣東、山東等多個省級政府機關採購項目，其中，在廣東省省級2015年度第5期空調機批量集中採購專案中，志高空調成為唯一中標企業，成交額逾500萬元。

11月23日，中東最具規模、最具影響力的國際博覽會—Dubai Big 5 Show在迪拜世界貿易中心拉開帷幕，志高空調攜雲空調及定制化家用空調、中央空調等產品遠赴迪拜參展。



十二月

12月3日，由《南方都市報》牽頭，聯合全國多家知名媒體共同發起的「2015年3C創新大獎頒獎典禮暨智能+高峰論壇」在廣州舉行，志高憑新品智能王空調再次榮獲「技術及產品創新獎」。



12月，志高與蘇寧簽訂30萬套智能雲空調及藝術化櫃機空調採購大單，與國美線上達成10億元戰略合作。

12月4日，2015年「中國品質誠信企業」授牌儀式在公司舉行。

12月31日，2015年「中國出口質量安全示範企業」授牌儀式在公司舉行，志高空調成功入選首批中國出口質量安全示範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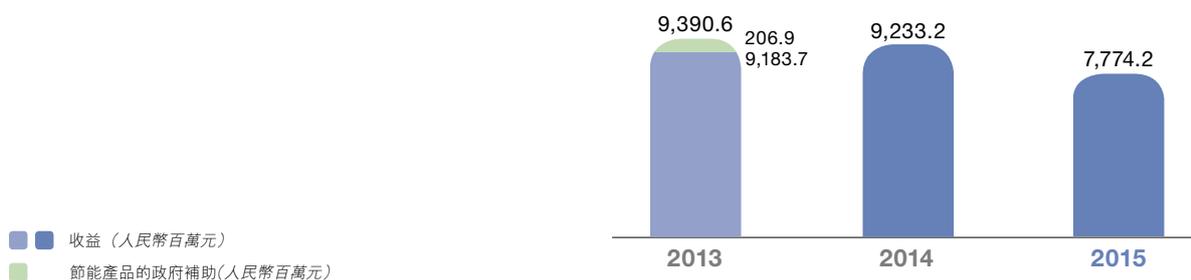
12月29日、30日晚，志高集團2015年度先進表彰文藝晚會、2016年元旦晚會在志高工業園隆重舉行。



收益

↓15.8%

- 2015年收益減少15.8%



毛利及毛利率

↓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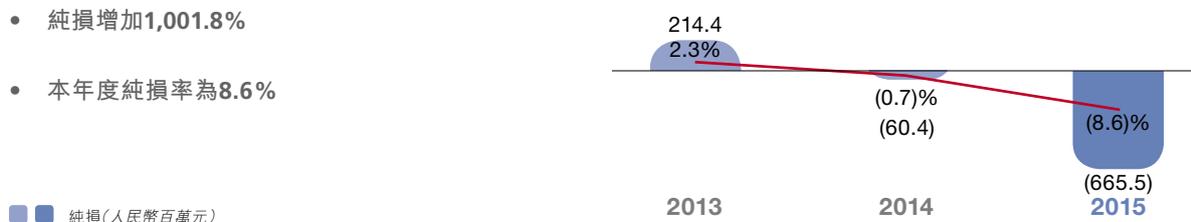
- 毛利減少33.5%
- 毛利率由17.4%減少至13.7%



年內虧損及純損率

↑1,0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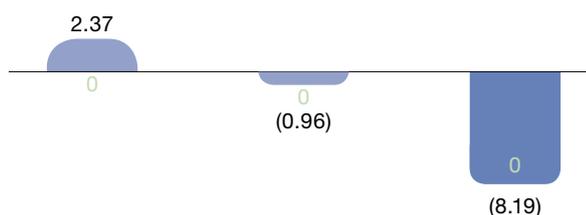
- 由於收益及毛利大幅減少，及就可能退還節能補貼計提撥備以及銷售及行政成本增加
- 純損增加1,001.8%
- 本年度純損率為8.6%



每股虧損及每股股息

↑753.1%

- 本年度虧損淨額大幅增加
-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753.1%
- 並無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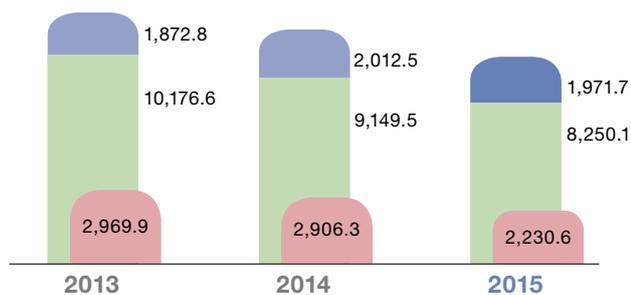


■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 每股股息(港仙)

總資產及淨資產

↓8.4%

- 非流動資產減少2.0%，
流動資產減少9.8%
- 綜合資產總值減少8.4%
- 由於本集團年內錄得虧損淨額
淨資產減少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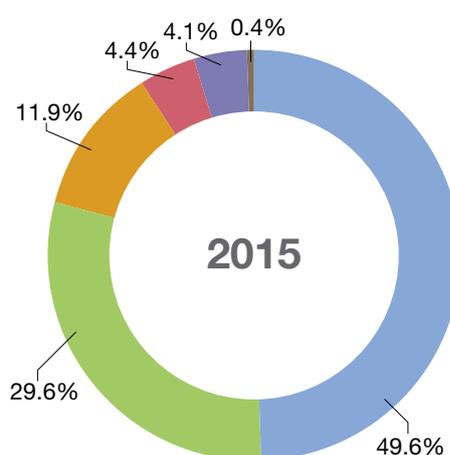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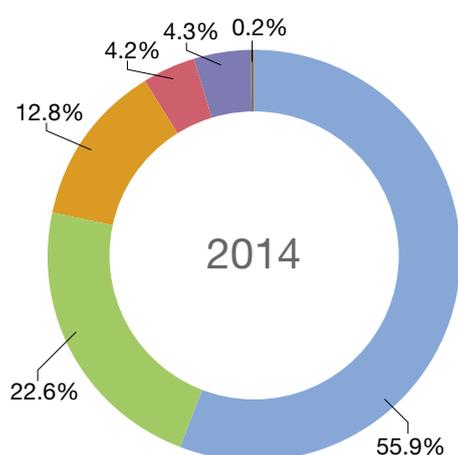


■ 非流動資產(人民幣百萬元)
■ 流動資產(人民幣百萬元)
■ 淨資產(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及海外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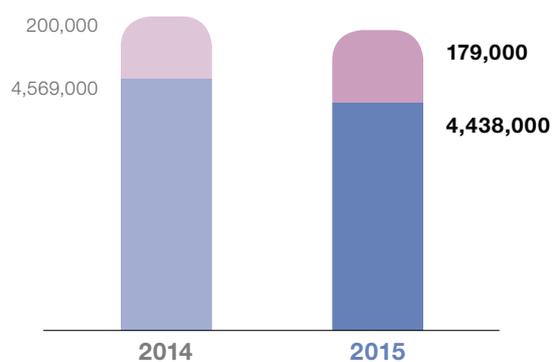
- 中國銷售額大幅下跌25.3%，佔收益總額49.6%
- 海外銷售額小幅下跌3.8%，佔收益總額50.4%



■ 中國
 ■ 亞洲(不包括中國)
 ■ 美洲
 ■ 非洲
 ■ 歐洲
 ■ 大洋洲

單位銷售量

- 家用空調售出4.4百萬台，
小幅下跌2.9%
- 商用空調售出179,000套，
下跌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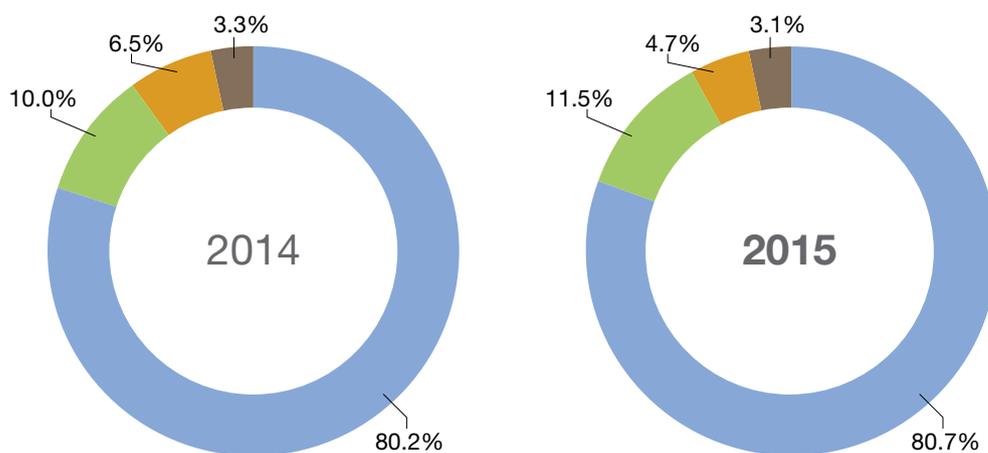


■ 商用空調產品(套)
■ 家用空調產品(台)



主要產品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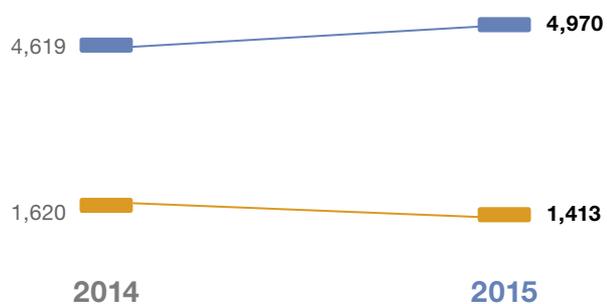
- 由於銷量下跌及平均售價減少
家用空調銷售額下降**15.3%**，佔收益總額**80.7%**
商用空調收益小幅減少**3.8%**，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1.5%**
- 空調零部件的業務量及銷售額大幅下降**38.3%**
- 其他產品銷售額大幅減少**21.4%**



■ 家用空調
 ■ 商用空調產品
 ■ 空調零部件
 ■ 其他產品

平均售價

- 由於主要原材料價格下跌及價格競爭激烈，**家用空調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12.8%**
- 由於本集團能夠上調平均售價，**商用空調產品**的平均售價，上漲**7.6%**



■ 商用空調產品(人民幣)
■ 家用空調產品(人民幣)



“
志高·高端
空調引領者
”



李興浩
主席兼行政總裁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志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業績。

業績概要

2015年我國經濟進入了新常態，各產業都面臨著這樣或那樣的問題。中國家電業經營形勢尤為嚴峻，一方面是國內宏觀經濟增長稍稍放緩，另一面是外部市場經濟又出現大幅波動。從全球經濟、中國經濟以及行業發展趨勢來看，市場規模高速增長的時代不復存在。在市場收縮的情況下，市場需求不足，空調廠商承受著前所未有的壓力，加上行業庫存高企，價格戰又導致空調均價明顯下跌，空調市場呈現「量額齊降」的疲弱態勢，因此2015年的空調行業經營確實艱難。

在整個空調行業風雨飄搖之時，於空調業激烈競爭的困境中，所有空調企業都不可能獨善其身，本集團同樣需要面對嚴峻的經濟和產業形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錄得倒退，收益下跌15.8%至約人民幣77億元。面對2015年行業規模下滑以及宏觀經濟不理想的局面，本集團的國內銷售跟隨行業下跌趨勢，銷售額、產品均價及毛利均錄得跌幅。至於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在行業出口持續下滑的大環境下，仍能努力堅持，本集團2015年全年出口銷售額僅錄得輕微跌幅。除此以外，本集團憑著企業產品科技含量高、享譽國內外的產品品質，於年度內獲取「中國出口質量安全示範企業」的殊榮，此正好標誌著本集團是中國出口企業的佼佼者，代表著當代和未來中國出口工業發展的實力和先進水準。

至於本集團的商用團隊2015年年度表現仍然十分出色，收益雖然輕微下跌，但經營效率及毛利率等均持續提升，對本集團的業績非常有幫助。

本集團2015年全年虧損進一步擴大，年內虧損錄得約人民幣6.6億元，較前一年度同比有較大的跌幅。本集團綜合淨虧損在回顧期內大幅增加，除了因中國宏觀經濟不景氣，空調產品的整體需求疲弱，年內空調行業競爭非常激烈等不利因素，令本集團的收益和毛利按年計同比下跌外，同時，本集團為其附屬公司廣東志高空調有限公司，就中國佛山市南海區裡水鎮財政局要求其退還若干銷售節能空調相關補貼資金而作出了一次性撥備合共約人民幣2.0億元，亦令綜合淨虧損增加。本集團正在積極地通過各種途徑與有關當局進行商討，以期合理解決此事項。此外，本集團雖然在回顧期內努力控制經營費用，但因年內廣告促銷費增加，亦導致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



越是困難時刻越有機會

轉型升級帶來的階段性業績下滑等陣痛，對於中國家電企業來說並不陌生。2015年志高業績下滑表明，在經歷過去幾年持續的技術創新高精尖化、產品研發高端化、管道佈局立體化轉型，特別是簽約國際影星成龍全面引爆品牌、智慧雲核心科技的全面掌握，志高的轉型變革已步入「攻艱期」。

轉型不可怕，守舊不變才危險。展望2016年仍將會是一個充滿挑戰及不明朗的變化年份，但志高是一家從來不懼怕困難的企業，在每次行業困難的時候，我們都能抓住機會獲得迅速成長。管理層相信越是困難的時刻，便越有機會。2016年志高的戰略將會是「四個提升」：品牌提升，產品提升，團隊能力提升和服務提升。我們會通過持續高端品牌戰略，以衝刺行業前三甲為目標，並利用本集團在「高端+智慧」的雙重利器，優化產品結構，將中高端產品比重進一步提升，拉動品牌高端化。另外，本集團將提升經營效益，以扁平化變革管理，實行「層層一把手，個個責任人，全面數據化管理」的解決思路，縮短決策流程，及時調動資源，對市場快速響應，一切都要為了市場，服務消費者。

本人於2016年希望以身作則，身先士卒，帶領本集團的員工，與本集團的經銷商、供應商攜手並肩，用最好的產品、最好的平臺和最好的服務來服務好市場，服務好使用者和消費者，從而取得並逐步改善企業來年的利潤，為本公司的股東、本集團的合作夥伴創造價值，創造利益。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的感謝各股東、各客戶及供應商、銀行以及優秀的全體員工對本集團的支持和信賴。本集團對未來前景充滿信心，希望能與各位持份者攜手進步，為志高創出更好的成績。

李興浩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佛山，2016年3月3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空調產品。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是來自空調及空調零部件的銷售。本集團產品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均有銷售。

回首2015年，空調行業的營商環境極為嚴峻。全球經濟衰退且波動不定，國內外市場狀況均是如此，眾多瞬息萬變的因素影響著企業銷售及溢利表現。

2015年，中國宏觀經濟發展放緩，房地產市場動盪起伏，氣候反復無常，國內空調市場深受影響，陷入低迷。由於消費者市場需求疲弱，各企業間的競爭日趨激烈，業內眾多公司紛紛採取進取的定價策略，以緩解庫存壓力，價格戰接踵而至。據統計，2015年，中國空調市場的整體零售銷售額及零售銷售量均較去年錄得下跌。



作為中國空調業的龍頭企業之一，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無可避免跟隨業內下跌趨勢，較去年錄得顯著下挫。此外，國內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對本集團國內產品的平均售價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至於中國空調產品出口方面，儘管形勢較國內市場稍好，但因受全球主要經濟體經濟衰退及新興市場發展放緩的影響，據中國海關統計數據顯示，2015年中國空調產品出口的全年累計金額及全年累計數量均較去年錄得下滑。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出口銷售額雖有下跌，其出口表現仍優於業內，為年內最大出口商之一。

年內，本集團的海外團隊在中東、西亞及北非等市場取得良好的銷售表現。而在拉美、南亞及東南亞，本集團則保持穩定的出口增長。另一方面，由於當地貨幣貶值，外匯管制和地方經濟波動，本集團對巴西及俄羅斯等新興市場的出口錄得不同程度的下降。

2015年，本集團商用空調的經營規模輕微縮減。然而，由於平均售價有所調升，商用空調分部仍能維持穩定的總銷售額。



經營回顧

主要產品組合的銷售額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 %
家用空調						
— 分體式	5,756.1	74.0	7,031.4	76.2	-1,275.3	-18.1
— 窗口式	487.2	6.3	339.3	3.7	+147.9	+43.6
— 移動式	29.2	0.4	30.5	0.3	-1.3	-4.3
	6,272.5	80.7	7,401.2	80.2	-1,128.7	-15.3
商用空調	890.3	11.5	925.4	10.0	-35.1	-3.8
空調零部件	368.8	4.7	598.0	6.5	-229.2	-38.3
其他	242.6	3.1	308.6	3.3	-66.0	-21.4
	7,774.2	100.0	9,233.2	100.0	-1,459.0	-15.8

家用空調產品乃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益的80.7%。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銷售量及平均售價均有下跌，來自銷售家用空調的銷售額下跌15.3%。儘管平均售價有所增加，本集團商用空調的銷售量較去年小幅減少。年內，來自商用空調的收益微跌3.8%，並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1.5%。

空調零部件的業務量及銷售額於年內大幅下跌38.3%，主要由於海外銷售因新興市場經濟衰退而減少所致。本集團於2015年的其他經營收入(如轉售原材料)有所減少，故此，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產品的銷售額大幅下跌21.4%。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國內市場需求疲弱，價格競爭激烈，家用空調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下跌。故此，本集團家用空調產品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16.8%跌至呈報期內的11.3%。

由於商用產品的平均售價上漲，本集團的商用分部持續提升其利潤率，本集團商用分部的平均毛利率由2014年的26.1%上升至年內的28.8%。



品牌銷售及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 %
中國銷售						
志高牌	3,497.9	45.0	4,733.5	51.3	-1,235.6	-26.1
現代牌	49.8	0.7	61.5	0.7	-11.7	-19.0
空調零部件	81.6	1.0	60.3	0.6	+21.3	+35.3
其他產品	227.3	2.9	306.8	3.3	-79.5	-25.9
	3,856.6	49.6	5,162.1	55.9	-1,305.5	-25.3
海外銷售						
志高牌	514.2	6.6	523.7	5.7	-9.5	-1.8
原設備製造	3,100.9	39.9	3,007.9	32.6	+93.0	+3.1
空調零部件	287.2	3.7	537.7	5.8	-250.5	-46.6
其他產品	15.3	0.2	1.8	0.0	+13.5	+750.0
	3,917.6	50.4	4,071.1	44.1	-153.5	-3.8
	7,774.2	100.0	9,233.2	100.0	-1,459.0	-15.8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國內空調行業的整體銷售狀況欠佳，本集團於中國售出的志高牌空調產品減少26.1%及佔本集團的中國銷售額98.7%。於2014年與客戶重新磋商業務合作策略後，中國零部件的銷售額增加35.3%。由於其他經營收入下跌，於呈報期內，其他產品的銷售額減少25.9%。

由於各新興市場受宏觀經濟狀況影響，導致該等區域的銷售表現下挫，志高牌出口量於本年度錄得1.8%的小幅下滑。然而，志高牌銷售額的下滑為原設備製造銷售增加3.1%所抵銷。故此，於2015年，志高牌及原設備製造客戶佔海外銷售總額分別約20.8%及79.2%(2014年：分別為26.1%及73.9%)。



銷售及分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 %
中國						
家電零售連鎖營運商	1,342.4	17.3	1,265.1	13.7	+77.3	+6.1
地區經銷商	2,514.2	32.3	3,897.0	42.2	-1,382.8	-35.5
中國總計	3,856.6	49.6	5,162.1	55.9	-1,305.5	-25.3
海外						
地區經銷商	816.7	10.5	1,063.2	11.5	-246.5	-23.2
原設備製造商	3,100.9	39.9	3,007.9	32.6	+93.0	+3.1
海外總計	3,917.6	50.4	4,071.1	44.1	-153.5	-3.8
總收益	7,774.2	100.0	9,233.2	100.0	-1,459.0	-15.8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加強與家電零售連鎖營運商合作，來自該等客戶的銷售額增加6.1%，並佔本集團的中國銷售額34.8%（2014年：24.5%）。來自地區經銷商的銷售額減少35.5%，佔2015年中國銷售額的65.2%（2014年：75.5%）。

海外市場方面，自有品牌銷售於呈報期內有所下跌，地區經銷商的銷售額下降23.2%。然而，本集團來自原設備製造客戶的銷售額增加，彌補自有品牌銷售額的下跌。於2015年，海外原設備製造客戶的銷售額增加3.1%。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外銷售中分別約79.2%及20.8%（2014年：73.9%及26.1%）由原設備製造商及海外地區分銷商分銷。



已售台數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15年	2014年	
已售家用空調產品(千台)	4,438	4,569	-2.9
已售商用空調產品(千套)	179	200	-10.5
平均售價—家用空調產品(每台)	人民幣 1,413元	人民幣1,620元	-12.8
平均售價—商用空調產品(每套)	人民幣 4,970元	人民幣4,619元	+7.6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家用空調產品銷售量較2014年下跌2.9%。於2015年，商用空調產品銷售量同比下跌並錄得10.5%的跌幅。於呈報期內，本集團合共售出逾4,617,000台／套空調。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主要原材料的價格下降，空調產品的平均銷貨成本下降，令售價增長放緩。此外，空調行業價格競爭相當激烈，故此，家用空調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12.8%。2015年，儘管銷售成本下降，本集團仍能將商用空調產品的平均售價上調7.6%。



銷貨成本分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銷貨成本總額分佈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佔銷貨	2014年	佔銷貨	變動	變動
	人民幣	成本	人民幣	成本	人民幣	%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原材料、零部件：						
壓縮機	1,473.7	22.0	1,674.1	21.9	-200.4	-12.0
銅	1,488.6	22.2	1,777.8	23.3	-289.2	-16.3
塑材	626.7	9.3	680.1	8.9	-53.4	-7.9
鋁材	279.5	4.2	371.4	4.9	-91.9	-24.7
鋼板	523.0	7.8	770.9	10.1	-247.9	-32.2
其他(附註)	1,464.1	21.8	1,442.2	18.9	+21.9	+1.5
總計	5,855.6	87.3	6,716.5	88.0	-860.9	-12.8
直接勞工成本	323.1	4.8	347.8	4.6	-24.7	-7.1
水電	61.5	0.9	73.7	1.0	-12.2	-16.6
生產成本	240.8	3.6	254.5	3.3	-13.7	-5.4
其他	227.4	3.4	237.4	3.1	-10.0	-4.2
總銷貨成本	6,708.4	100.0	7,629.9	100.0	-921.5	-12.1

附註：其他包括生產使用的多種其他雜項零部件，例如電子控制系統、製冷劑、電源線、電容器及其他小零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銅和鋁等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大幅下跌，本集團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削減人民幣860.9百萬元或12.8%。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中國銷售及生產減少，直接勞工成本小幅減少7.1%。

其他銷售成本小幅減少4.2%，主要因其他成本(如本集團轉售的原材料成本)減少。



財務回顧

收益

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 %
中國銷售額	3,856.6	49.6	5,162.1	55.9	-1,305.5	-25.3
亞洲(不包括中國)	2,301.8	29.6	2,088.6	22.6	+213.2	+10.2
美洲	922.3	11.9	1,182.8	12.8	-260.5	-22.0
非洲	347.4	4.4	387.6	4.2	-40.2	-10.4
歐洲	316.6	4.1	391.7	4.3	-75.1	-19.2
大洋洲	29.5	0.4	20.4	0.2	+9.1	+44.6
海外銷售額	3,917.6	50.4	4,071.1	44.1	-153.5	-3.8
總收益	7,774.2	100.0	9,233.2	100.0	-1,459.0	-15.8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為人民幣7,774.2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9,233.2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大幅減少人民幣1,459.0百萬元或15.8%。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國內銷售需求疲弱所致。

中國銷售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銷售額大幅減少人民幣1,305.5百萬元或25.3%至人民幣3,856.6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5,162.1百萬元)。故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內銷售僅佔本集團總收益的49.6%(2014年：55.9%)。

海外銷售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海外銷售減少至人民幣3,917.6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4,071.1百萬元)。海外銷售減少達人民幣153.5百萬元，同比減少3.8%。

本集團於美洲、非洲及歐洲的銷售分別減少22.0%、10.4%及19.2%。然而，本集團於亞洲(不包括中國)及大洋洲的銷售分別錄得令人滿意的增幅10.2%及44.6%，抵銷美洲、非洲及歐洲的銷售跌幅。在本集團的海外市場中，主要收入來源來自亞洲(不包括中國)及美洲，分別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的29.6%及11.9%(2014年：分別為22.6%及12.8%)。

由於本集團的國內銷售大幅減少，出口銷售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增長至50.4%(2014年：44.1%)。



銷貨成本

於2015年，由於銅和鋁等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下跌，銷貨成本較2014年減少至人民幣6,708.4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7,629.9百萬元)，跌幅為人民幣921.5百萬元或12.1%。

毛利

由於年內收益大幅下跌且超出銷貨成本，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人民幣1,065.7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603.3百萬元)，降幅為人民幣537.6百萬元或33.5%。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17.4%下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7%。

由於營商環境嚴峻，價格競爭激烈，本集團中國銷售的毛利率大幅跌至2015年的13.8%(2014年：21.2%)。另一方面，美元堅挺及銷售成本下跌利好出口，本集團海外銷售於2015年的毛利率增加至13.6%(2014年：12.5%)。於2015年，眾多海外銷售地區當中，亞洲(不包括中國)及美洲均錄得毛利率增長，而美洲及大洋洲地區為本集團帶來最多增益，分別錄得18.4%及20.4%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營業外收入，為人民幣69.8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5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6百萬元或2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除外)增加至人民幣841.5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82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或1.4%。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廣告及促銷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除外)維持平穩達人民幣412.1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412.0百萬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於年內發生的(i)行政人員相關的薪金、福利及社會保險費用；(ii)租金攤銷；及(iii)折舊費用。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有關2011年本公司向若干僱員(包括董事)及客戶所授出購股權的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人民幣7.4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0.3百萬元)。該非現金開支於年內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或28.2%。



研究及開發成本

年內，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增加7.0%或人民幣6.5百萬元至人民幣99.7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93.2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增加其於高端先進空調產品的研發投入以執行其「高端空調引領者」策略。

其他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大幅增加人民幣178.4百萬元或583.0%至人民幣209.0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0.6百萬元）。開支增加主要因本集團就銷售節能空調可能退還若干補貼而計提撥備所致。其他開支亦包括非營業支出及捐贈。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5年，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36.2百萬元（2014年：其他收益人民幣4.0百萬元）。其他虧損主要為年內產生的呆賬撥備。

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公平值變動的淨虧損

本集團已與金融機構訂立若干出售及購買美元的外幣遠期合約以分別對沖部份海外銷售收入及美元貸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尚未到期的外幣遠期合約錄得公平值變動淨收益約人民幣3.6百萬元（2014年：淨虧損人民幣32.0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透過銀行貸款、貼現應收客戶票據予金融機構、企業債券及融資租賃等各種安排撥付所需營運資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銀行借款平均結餘減少，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減少人民幣75.8百萬元或28.9%至人民幣186.2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62.0百萬元）。

稅項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除稅前虧損增加，本集團的稅項費用減少人民幣39.3百萬元或75.9%至人民幣12.5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51.8百萬元）。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665.5百萬元（2014年：虧損人民幣60.4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人民幣605.1百萬元或1,001.8%。由於本集團於呈報期內的虧損大幅增加，故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率惡化至8.6%（2014年：0.7%）。



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變動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非流動資產	1,971.7	2,012.5	-40.8	-2.0
流動資產	8,250.1	9,149.5	-899.4	-9.8
流動負債	7,787.8	7,979.2	-191.4	-2.4
非流動負債	203.4	276.6	-73.2	-26.5
資產淨額	2,230.6	2,906.3	-675.7	-23.2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總額減少人民幣940.3百萬元或8.4%至人民幣10,221.7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1,162.0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若干流動資產金額下跌，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少人民幣808.7百萬元)以及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180.9百萬元)，而部分下跌因存貨增加(增加人民幣54.5百萬元)而被抵銷。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負債總額為人民幣7,991.2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25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4.6百萬元或3.2%。期內減少的負債主要為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之借款(減少人民幣434.6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分別減少人民幣538.7百萬元及人民幣141.5百萬元)，並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以及融資租賃負債(分別增加人民幣680.9百萬元及人民幣162.6百萬元)增加而抵銷。

由於本集團年內錄得淨虧損，本集團於2015年末的資產淨值減少23.2%或人民幣675.7百萬元至人民幣2,230.6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906.3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金政策旨在獲取充裕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使其保持順暢運作。本集團亦將採用期限不同的各種權益及債務工具以於香港或中國資本及金融市場獲取資金，從而達致該等目標。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生產基地位於中國，財務資源集中於本集團總部以進行有效分配。本集團亦動用中國及香港各金融機構提供的不同銀行服務及產品以促進其現金管理及財資活動。

在本集團財務部及資金部的協助下，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市況及本集團實施資金及財資政策的需求。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250.1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9,149.5百萬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787.8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7,979.2百萬元)。本集團營運資金由2014年末的人民幣1,170.3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末的人民幣46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07.9百萬元或60.5%。儘管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流動比率於2015年12月31日仍維持在1.1倍(2014年：1.1倍)。

本集團的空調業務面臨一定程度的季節性波動。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包括銷售、生產、營運資金及營運現金流)與季節性因素密切相關。每年夏季空調通常需求較旺。為便於國內旺季前生產及滿足海外訂單，本集團一般在每年中旬及年末，面對資金的需求短暫較高。

近年來，本集團已就垂直整合作出多項投資。因此，為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從銀行尋求與項目期相符的限期較長的債券及借貸。

於2015年，本集團透過銀行貸款、債券及融資租賃等各種財務安排為其業務營運取得資金。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動用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402.2百萬元及零(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1,940.9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年內，短期及長期貸款分別減少人民幣538.7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銀行貸款乃用作營運資金，大部分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人民幣借入及償還。於呈報期末，本集團的未償還長期債券約為人民幣207.6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07.0百萬元)。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透過融資租賃安排改善其營運資本狀況及獲得中期融資額。於2015年末，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62.6百萬元(2014年：零)。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對比資產總額計算)減少並改善至17.4%(2014年：20.6%)，原因為本集團借貸總額於年內大幅減少人民幣523.2百萬元。

為削減融資成本，本集團於年內透過取得以外幣計值且貸款利率較低的銀行貸款重組其部份借貸。本集團使用長期及短期借貸，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債務融資組合以撥付其業務營運。年內，由於借款平均結餘減少，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較2014年同期減少28.9%或人民幣75.9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淨虧損，按利息覆蓋比率(2015年：不適用，2014年：1.0倍)計算，本集團支付融資成本的能力於呈報期內有所下降及惡化。

年內，本集團訂立若干外幣遠期合約及衍生金融工具對沖部分可能出現的外幣波動風險。於2015年末，本集團就該等外幣金融工具所承擔的財務風險淨額為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3.1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7.2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人民幣71.9百萬元，已發行股份為8,434,178,000股，及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由於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淨虧，於2015年12月31日，股東權益減少至人民幣2,230.6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906.3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外，於呈報期內及2015年末，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股本或債務工具。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8.7)	499.2
營運資金變動	1,347.0	631.4
來自經營活動之淨現金	1,138.3	1,130.6
用於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22.5)	(260.8)
用於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1,162.1)	(1,161.8)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淨額	(46.3)	(292.0)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418.2	464.5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出為人民幣208.7百萬元(2014年：現金流入人民幣499.2百萬元)。年內，本集團加速應收款項收賬進度並向供應商取得更優惠信貸條款，以獲得額外人民幣1,347.0百萬元用於經營活動。故此，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1,138.3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130.6百萬元)。

本集團以所產生的部分現金人民幣22.5百萬元用於與本集團未來擴充業務及發展有關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人民幣120.9百萬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人民幣51.6百萬元用於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定金。本集團提取抵押銀行存款淨額人民幣180.9百萬元，並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額外人民幣7.9百萬元。故此，於2015年，本集團動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2.5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60.8百萬元)用於投資活動。

本集團繼續削減借貸，並動用人民幣1,162.1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161.8百萬元)用於融資活動。

基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現金結餘減少人民幣46.3百萬元，而於2015年末銀行結餘及現金則為人民幣418.2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464.5百萬元)。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計值，而部分款項則以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



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人民幣910.4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091.6百萬元)之若干銀行存款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約50.4%之銷售乃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主要為美元，而本集團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則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因此可能承受外幣風險。於呈報期內，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幣遠期合約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由於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於呈報期內波動，本集團於結算後錄得若干外幣遠期合約虧損。然而，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於呈報期內及呈報期末時，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就此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極為輕微。

本集團管理層將不時監察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作進一步對沖。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提撥準備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98.6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77.1百萬元)。本集團預期資本承擔將由內部資源及／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外部融資撥付。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有13,084名僱員(2014年：13,511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釐訂。薪酬組合會每年進行審閱。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保障福利，包括醫療、膳食津貼、教育津貼及住房等。

為吸引、鼓勵及留聘才幹卓越之員工，本集團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均有權參與該計劃。

展望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預計2016年的營商環境仍將挑戰重重。在當前形勢下，全球及國內宏觀經濟狀況仍充滿不確定因素。此外，匯率波動及國家政策將影響空調產品的市場需求及消費者意欲。

結合市場觀察，2016年，預計國內市場形勢不容樂觀。隨著競爭日益激烈，本集團將採取靈活的營銷策略，對市場作出快速反應。

至於海外市場，歐洲、北美等發達市場預計會有微幅增長。另一方面，新興市場將停滯不前，仍維持低位。

商用空調產品的市場需求不斷增長，並維持強勁。商用空調產品是空調行業的增長點之一。本集團預計2016年其商用空調產品的銷售將保持穩定。

為改善其經營業績，應對嚴峻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已為來年作出如下部署：

1. 品牌推廣：
以高端空調策略作市場定位。本集團將利用其智能空調技術推廣「志高•高端空調引領者」。
2. 挖掘市場：
加強及提升與家電零售連鎖運營商的合作；及物色新的商業機會，並與電子商務提供商、政府採購建立新的銷售平台。
3. 產品升級：
本集團認為，優良的品質和創新的產品將成為市場成功及壯大客戶群的關鍵。因此，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其研究與開發力度。



執行董事

李興浩先生

李先生，61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於2006年4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籌劃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監管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經營管理。彼為於1994年成立的南海志高廠(廣東志高的前身)的創辦人之一，於空調業具有超過22年經驗。李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於2004年7月於南開大學取得西方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現為廣東省信用協會會長。

鄭祖義博士

鄭博士，60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廣東志高之董事長。彼於2005年10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2年1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廣東志高董事會之管理工作。鄭博士於1994年12月在華中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並於1996年5月於清華大學完成博士後研究。加入本集團之前，鄭博士於1996年6月至2001年8月為珠海市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高級技術顧問兼研究所所長，並於2001年9月至2005年9月期間出任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空調公司總經理，其後於2005年10月辭任並加入本集團。

丁小江博士

丁博士，51歲，於2008年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1998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部門及採購部門主任、商務部總管、本集團的總工程師及製冷設備事業部總經理。丁博士於1985年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前稱南京航空學院)，於1988年於同一所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於重慶大學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彼於1992年11月至1995年5月加入廣東美的股份有限公司空調研究所擔任高級工程師。

黃興科先生

黃先生，38歲，於2010年9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7月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本科畢業。黃興科先生其後於2006年10月及2008年11月分別於清華大學完成了現代工業管理及先進製造過程研究生進修課程及於中山大學完成商業行政(MBA)高級研修班課程。黃先生於2002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會計、生產管理及採購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黃興科先生於2000年至2002年5月期間，於佛山太陽包裝有限公司任職會計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君初先生

萬先生，49歲，於2008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先生於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為《中國經貿》雜誌社的兼職主編及自1999年7月起為中國質量萬里行促進會的秘書助理。彼就多個中國名牌進行研究，並出版超過三本有關管理(包括品牌管理)的書籍。

張小明先生

張先生，62歲，於2008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2年8月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主修經濟及管理。彼於中國家電業積逾37年工作經驗，並擔任首席高級經濟師及總經理等職位。張先生亦曾參與研究、規劃及制訂廣東家電業的發展策略。彼亦組織參與廣東省家電及五金行業的管理指導工作。自2003年起，張先生獲委任為廣東省名牌產品組織評審專家組成員。自2005年起，彼獲委任為廣東省中小企業發展專項資金項目專家組成員及廣東省著名商標專家組成員，參與廣東省著名商標、中國馳名商標的評審推薦工作。彼為廣東省家用電器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

傅孝思先生

傅先生，56歲，於2008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6年7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工學院)。彼於1999年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1年成為會計師。傅先生於1994年從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作為註冊會計師的相關資格。彼於1997年在中國船舶工業總公司工作時獲晉升為高級會計師。傅先生於2002年完成由復旦大學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培訓課程。於2000年11月至2006年5月，彼在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擔任高級經理、部門經理、副總會計師及高級合夥人等職務，負責審計不同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於2006年5月至2012年11月期間，彼於三環集團擔任總會計師等職務。目前，彼為湖北久之洋紅外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的外部監事。傅先生現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湖北興發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襄陽汽車軸承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高級管理層

成劍先生

成先生，43歲，為廣東志高之董事兼副總裁。彼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品質中心及海外營銷部。成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製冷專業學士學位。畢業後曾任職於三菱電機壓縮公司並獲派駐日本學習一年。其後加入國內一知名空調品牌企業工作。成先生於空調產品開發管理及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後，成先生歷任集團內商用空調事業部及品質中心等部門多個高級管理人員職位。

林岷先生

林先生，44歲，為廣東志高之董事兼副總裁。彼於200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於1994年6月於重慶大學熱能工程專業本科畢業，並於1999年6月獲重慶大學頒授熱能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2002年7月，彼取得製冷與低溫技術工程師任職資格。林先生其後於2011年3月再取得輕工制冷設備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先後於廣東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及科龍電器公司出任產品設計要職，彼於空調專業技術方面經驗十分豐富。自2005年加入本集團至今，林先生先後於廣東志高技術中心出任副總工程師及總監等高級職位。

金善東先生

金先生，51歲，為廣東志高之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彼於2005年9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廣東志高財務管理。金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工業經濟專業，並於2013年取得西南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資格。於1999年12月至2004年5月，金先生在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擔任專案經理，負責上市公司審計業務。2004年5月至2005年9月期間，彼任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汽車廠財務部長，全面負責財務管理工作。

梁漢文先生

梁先生，49歲，於2007年12月18日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並於2008年8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公司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上擁有超過17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梁先生於1990年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商業(銀行業)專業文憑，並於1996年於安德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9年於中央昆士蘭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於1990年至1994年，彼擁有在廣東省銀行香港分行(整合後現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主任的經驗。於1994年5月至2000年8月，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878)擔任財務經理。自2000年起，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前上市公司三元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梁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提升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誠信、效率、透明度和問責制為先，提高股東的回報。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其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及第A.6.7條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第A.2.1條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興浩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已清楚區分，並以書面列明。董事會主席負責讓董事會有效運作及管理董事會事務。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策略。

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空調行業具有超過22年經驗。

董事認為李先生為領導董事會的優秀領導人，而由同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使本集團在發展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擁有強大而貫徹的領導，故對本公司業務前景屬有利。

董事將不斷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並評估是否需要作出就包括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作任何修改。

第A.6.7條守則條文

第A.6.7條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若彼等未克出席，彼應邀請該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如該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指定人員)出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因病未能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故此，彼已委任另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作為彼之代表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任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興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祖義博士(副主席)

丁小江博士

黃興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君初先生

張小明先生

傅孝思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4至36頁。

董事會之職能

本集團業務由董事會經營及管理。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主要政策及交易。董事會轉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管理本集團之日常事務、行政及營運。此外，董事會亦將各種職責分派至各個董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履行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企業管治的職責，並已於2012年3月29日採納與其企業管治功能(「企業管治功能」)有關的職權範圍。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履行下列企業管治功能：

- (a) 審查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實務；
- (b) 審查及監察董事和公司秘書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查及監察本公司為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實務；
- (d) 審查及監察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
- (e) 審查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報告內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之符合情況。



董事會成員之關係

董事之間及各董事之間並無親戚關係或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於2015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志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322,234,21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51.25%股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權益。以下本公司董事為該主要股東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李興浩	志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數目以及董事的出席率

本公司定期及於需要時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允許董事以會議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成員於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前將會收到有關將予討論事務及事宜的資料。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董事亦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大會。各董事之出席率記錄載述如下：

	已出席／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數目	已出席／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數目	已出席／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數目	已出席／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數目	已出席／舉行的股東大會數目
執行董事					
李興浩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鄭祖義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丁小江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黃興科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君初先生	4/4	1/2	1/1	0/0	1/1
張小明先生	4/4	2/2	1/1	0/0	0/1
傅孝思先生	4/4	2/2	1/1	0/0	1/1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回顧年度，董事已參與各種持續專業發展，而各董事分別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的記錄。年內董事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類型
李興浩	1
鄭祖義	3
丁小江	3
黃興科	3
萬君初	3
張小明	4
傅孝思	2,3

附註： 1. 參與企業管理及其他相關議題的演說／演講。
 2. 出席董事培訓、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研討會。
 3. 出席有關董事培訓、專業績效培訓及企業管理研討會及業務考察。
 4. 閱讀相關期刊及／或學習資料。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於彼等任期內，為履行彼等職責時所產生之責任安排了合適之保險。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興浩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並於上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段內闡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是有特定年期及須輪席退任。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

萬君初先生、張小明先生及傅孝思先生已於2015年6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表現、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彼等的酬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合共約人民幣384,000元，包括董事袍金。



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本身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違反標準守則及本身守則之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及本身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義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就其職責諮詢外部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9年6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於2012年3月29日經修訂並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孝思先生、張小明先生及萬君初先生組成。董事傅孝思先生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

- 舉行兩次委員會會議，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分別審閱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準則，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披露規定；
- 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及
-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審核委員會計劃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9年6月1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於2012年3月29日經修訂並採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制定有關確立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君初先生、傅孝思先生及張小明先生組成。萬君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總體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舉行了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亦已評估執行董事表現、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年期。

薪酬委員會計劃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9年6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於2012年3月29日經修訂並採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明先生、傅孝思先生及萬君初先生組成。張小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自2013年8月28日起生效。該政策載列為達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法，以確保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巧、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

提名委員會將會於必要時舉行會議。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梁漢文先生。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梁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各董事確認彼等根據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亦確認彼等確保本集團適時地刊發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本報告第63頁。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效用，其中包括財務、經營與合規控制等。董事會致力推行有效及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已成立其內部審計部門，以對營運單位進行獨立評估。該部門可不受限制地接觸本集團營運單位及任何相關部門的人員，並可以審閱所有記錄及物業的資料。內部審計部門已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監控持續進行獨立審計。內部審計部門並會向董事會匯報其審計結果及違規行為(如有)，並且提出建議。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該制度及程序，以維持高水準之內部監控水平，並於有需要時適當地更改內部監控制度。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渠道

董事明白獲得本公司股東長期支持的重要性。董事會極度尊重股東發表意見的權利，並重視股東向本公司提出建議。除了每年定期舉行股東會議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及亦已設立不同渠道，包括刊發本公司最新新聞及資訊的公司網站、公司電郵及公共關係部，藉以(i)促使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有效通訊；(ii)適時地發佈本公司最新新聞、資訊和公告；及(iii)處理股東查詢及建議。

年內，本公司積極出席由多家投資銀行組織的各個投資會議、安排投資者參觀本集團總部及與財經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投資者進行電話會議，以提高本集團業務的透明度及加強投資者關係。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章程細則、股東通訊政策及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本公司股東可享有下列權利，其中包括：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i)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或(ii)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該提名通知必須(i)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個人資料；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由股東會議的通告發送後開始，至該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七(7)天止的期間。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之過戶處查問彼等之持股量。

如股東及投資者索取本公司資料，本公司將會提供該等已公開之資料。

股東及投資者可以通過本公司之指定聯絡人士、電郵地址及查詢電話與本公司溝通。



下列是本公司及股票過戶處之聯絡資料：

本公司－香港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19樓08室

請聯絡我們的公司秘書：

電話：(852) 2997 7449

傳真：(852) 2997 7446

電郵：ir@china-chigo.com.hk

本公司－中國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

里水鎮勝利工業區

郵編：528244

請聯絡我們的投資與證券部：

電話：(86) 757 8878 3289

傳真：(86) 757 8562 8012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向外聘核數師支付的酬金分別為2,860,000港元及1,162,000港元。期內提供之非核數服務為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及稅務服務。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空調產品之業務。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4年12月31日：零)。

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

有關本年度內本集團業務的回顧、與本集團表現和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的討論與分析(包括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16至18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第19至3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於本年報第33頁的「展望及未來計劃」及本年報不同部份討論。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業務營運、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面對下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經濟狀況及市場風險

經濟狀況對消費者信心及購買習慣的影響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收益及業績。各地區市場的經濟增長或衰退對消費者空調產品消費造成的影響亦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繼續實施其各項策略，以發展及加強不同地區市場的滲透，從而減少對特定市場的依賴。

2.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短期投資、受限制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衍生金融工具、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之借款、債券、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3.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若干交易乃以外幣計值，故而會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的若干貨幣項目亦以外幣計值，故而會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4.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匯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其他借貸)的影響而面對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銀行貸款(有待於各重續日期磋商)有關。本集團目前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面對的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5. 與未平倉外匯合約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預定行使期及到期日的未平倉外匯合約的其他價格風險。該等外匯合約公平值乃採用遠期定價模式及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本集團的其他價格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6. 商品風險

本集團面對用於生產工序作原材料使用的商品(主要為銅及鋁)價格波動。雖然本集團或能夠以彈性定價政策抵銷部分波動，但本集團仍須承受物料成本波動的風險。因此，商品價格上升一直及預期會繼續以更高原材料價格的方式影響本集團的銷貨成本。另一方面，商品價格下跌或會影響本集團的存貨價值。本集團目前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面對的商品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商品風險。

環境、社會與管治

本集團一方面致力促進其業務增長及可持續長遠發展、提升品牌及市場地位，同時十分重視企業的社會責任、並遵守法律及法規，亦關注不同持份者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及社區等各方的利益及意見。為此，本集團制訂一系列的措施及通過與各持份者不時的溝通，對本集團的環境、企業社會責任措施進行修訂及優化，冀以達到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對社會作出貢獻。



環境保護

1. 排放量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具規模的空調生產企業，一直重視環境保護，積極遵守中國在有關方面的法規政策及相關標準，並鼓勵員工提高環保意識，保護環境。

本集團擁有一體化的生產系統及各種零配件配套的生產設施，在生產過程中，無可避免會產生一定的工業廢物及排放。然而，本集團須遵循中國政府頒布的環境保護法律和法規。在生產過程中，本集團已遵循國家和直轄市政府與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水處理、廢氣排放、金屬和塑膠廢料及工業廢料相關的適用環境保護法規。本集團在各個生產設施的生產流程中執行一套廢料處理程式。因此，本集團之生產過程不會產出大量化學廢料、廢水或其他工業廢料。本集團的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有限。

本集團訂立及執行環境保護計劃，設立內部環境監察及考查程序簡介。據此，相關生產部門負責收集廢水／氣體排放數據並向質量控制委員會匯報。本集團的質量控制委員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生產程序。質量控制委員會定期就所有部門的操作控制作隨機抽樣檢查及每季作全面檢查，以適時指出任何潛在的污染問題。本集團採取措施，確保因經營產生的工業廢物及副產品能獲得適當處理，以盡量降低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設有環保團隊，負責制訂及執行遵從環境標準的措施。該等團隊成員一般擁有多年的環境遵從經驗。

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是一家重視環保概念的企業，除了積極配合國家政策，設計、生產及推廣高節能空調產品外，集團內部亦提倡節約能源，有效率使用資源，減少浪費。由於本集團是一家生產一體化的企業，在生產環節中可以更有效運用及循環使用物料，亦可節省運輸等資源使用。辦公室方面，本集團亦制定指引，提示及鼓勵員工合理使用資源，盡量減低水、電及紙張等耗用量，支持環保。



營運常規

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對所製造空調實施質量控制標準，就原材料採購訂立並實施「供應商質量管理制度」，要求原材料供應商遵從，確保達至本集團的標準。

本集團向外部供應商挑選及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前，本集團通常會考察其設施並要求外部供應商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以檢視其是否符合認可環境標準。

2. 產品質量控制及保修

本集團的空調產品銷售遍佈至全球各地，故此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的設計和質量。本集團為其空調產品一般提供為期6年的免費售後維修服務及零配件終身免費更換。誠如上文，本集團對所製造空調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實行一套完備有效的控制系統，涵蓋所有主要生產階段，多年來並獲得多項的質量管理及環境管理系統的認證。

為確保已持續遵從認可的要求，本集團所有生產線在不同階段均被監察，以確保本集團製造的產品質量。本集團亦實施一套質量控制手冊，就質量控制程序(包括生產監察採購程序、瑕疵控制、產品線質量控制及安全測試)給予各部門指引及指示。此外，本集團已成立質量控制委員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領導。質量控制委員會會對本集團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程序進行年度檢討及評估。倘發現本集團任何生產過程不符合認可要求，則會採取行動糾正問題。

本集團亦有具備經驗的專責員工，負責從原材料、零部件驗收到製成品的檢驗等日常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工序，並向質量控制委員會報告。

3. 客戶服務及意見

本集團總部的客戶服務部全權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客戶服務標準，本集團於中國各地設立多個客戶服務中心，負責監察由本集團、其地區經銷商及分銷商管理的客戶服務點及收集市場資料。除客戶服務外，本集團亦設有24小時電話熱線回答終端用戶的查詢及聽取客戶意見。

由於近年互聯網及流動通訊工具應用日漸普及，本集團亦作出投資及開發多類型電子平台，包括網絡、雲端及流動手機應用程式等，結合本集團的智能空調產品，擴闊與客戶群及社會大眾的接觸及交流渠道。



4. 防止貪污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確保管理層及員工廉潔反貪。有鑒於此，本集團在員工受聘入職時，有明文規定員工不得以任何名義或形式索取或收受業務關聯單位的行利益，並採納關於利益輸送的清晰指引，確保員工遵守相關法例及指引，以誠信履行職務。本集團嚴格監察員工操守，嚴禁員工徇私舞弊及向客戶、供應商提供或收取現金與其他貴重物品。

工作環境

1. 用人唯才

本集團相信，成功推行增長和業務策略，是有賴本集團經驗豐富、積極進取和訓練有素的管理層人員及各級僱員。本集團為一家平等機會僱主，用人唯才，提倡不分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宗教信仰及種族的多元化。本集團已於2013年8月28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透過多元化提升董事會的表現質素。

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首要優先事項是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安全方便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健康受到充足的保護。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安全守則，包括環境衛生整潔、機器操作、禁煙防火、危險品處理、防颱風抗暴雨以及突發事件處理守則等。本集團就該等工作安全守則提供培訓，並要求員工嚴格遵守。

政府部門定期於本集團進行工作環境監測。本集團根據監測結果進行整改。

3. 與員工的關係

為提高僱員士氣和生產力，本公司按僱員的表現、經驗和當前行業慣例支付薪酬。管理層員工及部門主管的酬金政策和待遇每年檢討。除底薪外，本公司亦會根據僱員的內部表現評估決定僱員的表現掛鈎薪金。本集團亦根據適用法規及本集團內部政策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膳食津貼、進修津貼、房屋、交通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投資於管理層人員及其他僱員的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藉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和知識。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本集團管理層人員開辦的內部培訓課程以及由專業培訓人員提供的外部培訓課程，包括向生產人員提供技術培訓以至向管理人員提供財務及行政培訓。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分公司所在地的地方機關施加的強制性規定，本集團為僱員參加養老金供款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失業保障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及意外保險計劃。

按中國有關法規的規定，本集團設有工會保障僱員的權利及福利，鼓勵僱員參與管理層的決策，並協助調停本集團與個別僱員間的糾紛。該工會的組織及運作均符合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過去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的勞工問題以致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本集團董事相信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第37至4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132頁。

本公司股本及債券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沒有就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

於2015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人民幣71,900,000元，已發行股份為8,434,178,000股。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發行任何債券。於2015年年末，本集團的未償還長期債券約為人民幣207,6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5,500,000元已於一年內償還。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68至6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向本公司股東進行現金分派。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人民幣938,187,000元(2014年：人民幣938,187,000元)可用作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或支付股息，惟須受制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之規定，以及在緊隨派發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能在正常業務經營期間償還其到期債務。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興浩先生
鄭祖義博士
丁小江博士
黃興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君初先生
張小明先生
傅孝思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4至36頁。

根據細則第84(1)條，黃興科先生、李興浩先生及鄭祖義博士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薪酬

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獲知會，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於2015年12月31日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1)
李興浩先生(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4,322,234,210	51.25
鄭祖義博士	實益擁有人	4,632,000	0.05
丁小江博士	實益擁有人	6,530,750	0.08
黃興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1,000	0.00
		4,333,557,960	51.38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8,434,178,000股股份計算。
2. 李興浩先生實益擁有志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約99.46%已發行股本，而志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4,322,234,210股普通股。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	身份	於2015年12月31日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興浩先生	志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946,1036	99.46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名稱	身份	於2015年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李興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8,000,000
鄭祖義博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50,000,000
丁小江博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0,000,000
黃興科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25,000,000
萬君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張小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傅孝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96,000,000	96,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本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包括上市後收購的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內披露。

佛山市南海區里水中亞食府(「餐廳」，由李興浩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所控制)與本公司訂立協議，為本集團提供餐廳服務。年內，本集團向餐廳支付膳食開支。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被視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確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其他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集團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09年6月19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下表披露本公司年內購股權及相關股份的變動：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的相關股份		
			於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年末 尚未行使
類別1：董事					
李興浩	2013.9.23 – 2018.9.22	0.45	2,400,000	–	2,400,000
	2016.9.23 – 2018.9.22	0.45	5,600,000	–	5,600,000
			8,000,000	–	8,000,000
鄭祖義	2013.9.23 – 2018.9.22	0.45	15,000,000	–	15,000,000
	2016.9.23 – 2018.9.22	0.45	35,000,000	–	35,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丁小江	2013.9.23 – 2018.9.22	0.45	3,000,000	–	3,000,000
	2016.9.23 – 2018.9.22	0.45	7,000,000	–	7,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的相關股份		
			於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年末 尚未行使
黃興科	2013.9.23 – 2018.9.22	0.45	7,500,000	–	7,500,000
	2016.9.23 – 2018.9.22	0.45	17,500,000	–	17,500,000
			25,000,000	–	25,000,000
萬君初	2013.9.23 – 2018.9.22	0.45	300,000	–	300,000
	2016.9.23 – 2018.9.22	0.45	700,000	–	700,000
			1,000,000	–	1,000,000
張小明	2013.9.23 – 2018.9.22	0.45	300,000	–	300,000
	2016.9.23 – 2018.9.22	0.45	700,000	–	700,000
			1,000,000	–	1,000,000
傅孝思	2013.9.23 – 2018.9.22	0.45	300,000	–	300,000
	2016.9.23 – 2018.9.22	0.45	700,000	–	700,000
			1,000,000	–	1,000,000
小計			96,000,000	–	96,000,000
類別2：僱員					
僱員	2013.9.23 – 2018.9.22	0.45	173,958,000	(10,380,000)	163,578,000
	2016.9.23 – 2018.9.22	0.45	405,992,000	(24,220,000)	381,772,000
小計			579,950,000	(34,600,000)	545,350,000
類別3：客戶					
客戶	2013.9.23 – 2018.9.22	0.45	3,466,000	(534,000)	2,932,000
	2016.9.23 – 2018.9.22	0.45	8,184,000	(1,266,000)	6,918,000
小計			11,650,000	(1,800,000)	9,850,000
合計			687,600,000	(36,400,000)	651,200,000



主要股東

於2015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1)
志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322,234,210	51.25
Skyworth TV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25,000,000	5.04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8,434,178,000股股份計算。
2. 志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李興浩先生及其胞兄的兒子李隆毅先生分別擁有約99.46%及約0.54%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2015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之長處、資歷與工作表現釐定。

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營運業績、董事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資料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金計劃主要為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法定公益金供款計劃。

強積金計劃由獨立服務機構營辦。僱主及僱員分別按僱員之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港幣30,000元(於2014年6月1日前為港幣25,000元)之百分之五作出強制性供款。本集團之供款會全數及即時歸屬於僱員之賬戶並列為僱員在計劃內之累算權益。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資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年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人民幣66,941,000元(2014年：人民幣70,244,000元)。

本集團的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和營運產生顯著影響的適用法律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董事相信，本集團成功推行增長和業務策略，有賴本集團經驗豐富、積極進取和訓練有素的管理層人員及各級僱員。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對於空調產品市場，甚至整體零售及物流業均具備豐富實務經驗和透徹瞭解。本集團關注員工的利益及意見，並與員工不時的溝通。本集團同時制訂了一系列的措施載於本報告「環境、社會與管治 – 工作環境 – 與員工的關係」一節。本集團過去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的勞工問題以致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本集團董事相信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龐大銷售及分銷網絡，並透過獨立地區經銷商及家電零售連鎖營運商銷售其產品。本集團產品的海外銷售而言，本集團向海外經銷商及空調產品製造商銷售其產品，包括其他亞洲國家、歐洲市場、美國市場、中東及非洲市場以及其他市場。本集團與大多數地區經銷商及家電零售連鎖營運商維持長期關係，彼等與本集團合作多年。

大部分用於生產本集團空調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均向中國的供應商購買。對供應商的挑選是基於若干標準，包括所供應原材料的質量、過往供應的穩定性、付貨時間、原材料的定價以及供應商的財務狀況及行業地位。本集團的採購政策是避免過分依賴單一供應商，並尋求向不同的供應商購買同類原材料和零部件，以確保供應的穩定性和成本競爭力。由於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及穩定的關係，且本集團一般向多個供應商採購同類原材料及零部件，本集團相信與其供應商的關係良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東稅務減免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股東概無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減免。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8至30項內。

資本化之借貸支出

年內本集團概無資本化之借貸支出(2014年：零)。

股票掛鈎協議

除披露如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沒有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其定義在香港法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的第6條)。

於2015年6月22日，本公司連同志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Chigo BVI」)、李興浩先生(「李先生」)與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最多達30,000,000美元(約合232,554,000港元)的7厘定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Chigo BVI，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25%的控股股東。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實益擁有Chigo BVI已發行股本約99.46%。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創造集資良機，可夯實其財務狀況，原因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且與外間借貸的現行市場利率相比，可換股債券的利率相對較低。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如下。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2日的公告（「該公佈」）。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1. 發行人

本公司將為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

2. 本金額

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向投資者通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有關金額不得超過30,000,000美元（約合232,554,000港元）。

3. 債券認購價

債券認購價為將發行予投資者的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

4. 利率

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7厘計息。

除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於首六個月的利息須於發行日期預先支付外，其後尚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須由本公司每六個月支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5.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後屆滿兩週年之日到期。

6. 先決條件

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及擔保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在任何方面均並無誤導成份，且本公司及擔保人均已履約彼等於認購協議項下須予履行的所有責任；
- (b) 投資者信納對本集團作出的相關盡職審查結果；
- (c) 投資者已就認購可換股債券獲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
- (d) 本公司及擔保人（倘適用）各自遵守就令交易文件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生效及可強制執行屬必要的適用法律及其章程文件（倘適用）的所有規定，並正式完成所有必要的程序要求，及就簽署交易文件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得所有同意及批准（可合理情況下可於完成前完成或獲得）；



- (e)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人士：(i)要求提供有關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或投資者參與訂立的交易文件項擬進行其他交易的任何資料，或就此提出或威脅採取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反對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或投資者參與訂立的交易文件項擬進行其他交易的任何行動或調查；(ii)因或預期投資者及／或其代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或投資者參與訂立的交易文件項擬進行其他交易而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iii)建議或實施將禁止、限制或延誤投資者及／或其各自代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或投資者參與訂立的交易文件項擬進行其他交易及／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完成後的業務營運的任何適用法例；
- (f) 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股份不可因任何原因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因審批有關(i)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或(ii)任何屬日常性質且導致暫停買賣不超過三個連續交易日的交易的公佈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股份不可因任何原因停止於聯交所買賣；
- (g) 因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在聯交所設定任何條件的情況下，有關條件均須獲投資者及本公司接受)；
- (h) Chigo BVI已開設證券賬戶；
- (i) 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及完成日期，本集團整體的主要業務、營運、財產、狀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j) 概無出現下列情況：(i)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ii)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商業銀行活動遭任何政府機關全面暫停；(iii)敵對或恐怖主義行動爆發或升級，而其(就任何上述(i)至(iii)而言)個別或共同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v)於聯交所的證券交易遭全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 (k)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在可換股債券已予發行的情況下合理預期會構成違約事件；
- (l) 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不低於人民幣2,700,000,000元；及
- (m) 李先生仍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唯一最大股東(無論是否透過受其控制的任何公司)。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後直至到期日營業時段結束止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本金額(須為1,000,000美元的整數倍)兌換為股份。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4日公佈，由於先決條件於2015年8月21日未能達成，故認購協議已告失效及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股票掛鈎協議持續至本年年底。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約人民幣2,762,000元慈善捐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總額少於30%。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本集團的採購總額少於30%。

報告期末後事項

概無報告期末後事項。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8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熱誠投入和辛勤工作，同時亦感謝股東、業務夥伴、銀行及核數師於本期間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代表董事會
李興浩
主席

佛山，2016年3月3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志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行已完成審核志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載於第65至1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同時負責董事認為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且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向整體股東報告本行的意見，除此以外，根據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本行毋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足以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774,156	9,233,191
銷貨成本		(6,708,438)	(7,629,877)
毛利		1,065,718	1,603,314
其他收入		69,751	54,2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1,620)	(2,262)
— 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		(841,549)	(829,922)
行政開支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5,794)	(7,994)
— 其他行政開支		(412,094)	(412,030)
研究及開發成本		(99,723)	(93,217)
其他開支	8	(209,030)	(30,5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36,177)	3,975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的淨收益(虧損)		3,638	(32,046)
融資成本	9	(186,169)	(262,042)
除稅前虧損	10	(653,049)	(8,572)
稅項	12	(12,483)	(51,807)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665,532)	(60,379)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90,473)	(81,039)
— 非控股權益		24,941	20,660
		(665,532)	(60,379)
每股虧損	13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8.19) 分	人民幣(0.96)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69,012	1,498,581
土地使用權	15	210,016	215,394
無形資產	16	733	1,083
預付租賃款項	17	213,598	226,62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51,551	37,726
可供出售投資	18	20,000	2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9	6,756	13,085
		1,971,666	2,012,49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835,328	1,780,8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1	4,983,817	5,792,561
土地使用權	15	5,378	5,378
預付租賃款項	17	16,700	16,653
可收回稅項		8,792	9,021
衍生金融工具	22	–	2,818
短期投資	23	40,000	–
受限制存款	24	45,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896,853	1,077,7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418,197	464,502
		8,250,065	9,149,52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5	4,809,187	4,128,367
保修撥備	26	17,078	25,641
應付稅項		155,518	156,450
衍生金融工具	22	23,723	6,091
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之借款	27	1,139,440	1,574,021
長期債券之流動部份	28	155,500	–
短期銀行貸款	29	1,402,183	1,940,861
長期銀行貸款之流動部份	29	6,250	147,736
融資租賃負債	30	78,822	–
		7,787,701	7,979,167
流動資產淨額		462,364	1,170,3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34,030	3,182,8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資助	31	36,192	37,480
長期債券	28	52,121	207,021
長期銀行貸款	29	–	6,250
融資租賃負債	30	83,753	–
衍生金融工具	22	9,405	3,877
遞延稅項負債	19	21,937	21,937
		203,408	276,565
資產淨額		2,230,622	2,906,2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71,906	71,906
儲備		2,099,327	2,782,3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71,233	2,854,292
非控股權益		59,389	51,998
總權益		2,230,622	2,906,290

董事會於2016年3月31日已批准並授權刊發第65頁至第13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興浩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祖義
副主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股份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 餘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71,906	938,187	(26,408)	63,535	49,742	218,520	1,609,593	2,925,075	44,838	2,969,913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 (附註d)	-	-	-	-	10,256	-	-	10,256	-	10,256
轉撥	-	-	-	-	-	5,050	(5,050)	-	(13,500)	(13,500)
	-	-	-	-	10,256	5,050	(5,050)	10,256	(13,500)	(3,244)
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81,039)	(81,039)	20,660	(60,379)
於2014年12月31日	71,906	938,187	(26,408)	63,535	59,998	223,570	1,523,504	2,854,292	51,998	2,906,29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 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450	450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 (附註d)	-	-	-	-	7,414	-	-	7,414	-	7,414
轉撥	-	-	-	-	-	12,738	(12,738)	-	(18,000)	(18,000)
	-	-	-	-	7,414	12,738	(12,738)	7,414	(17,550)	(10,136)
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690,473)	(690,473)	24,941	(665,532)
於2015年12月31日	71,906	938,187	(26,408)	63,535	67,412	236,308	820,293	2,171,233	59,389	2,230,6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a) 特殊儲備指於2006年集團重組時收購廣東志高空調有限公司(「廣東志高」)全部權益所支付的代價與廣東志高當時的實繳資本之差額。
- (b) 股份補償儲備指
 - (i) 由股東李興浩先生及李隆毅先生轉讓予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若干廣東志高空調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志高的前身)股份的公平值與僱員就取得該等股份所支付代價的差額；及
 - (ii)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李興浩先生無償授予本集團僱員及本集團若干客戶的本公司股份的公平值，作為回饋其過往對本集團的服務及忠誠。
- (c) 誠如有關中國內地(「中國」)外資企業的法例及法規所訂明，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筆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金。向上述儲備的撥款，是來自該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中的除稅後純利，而分配基準則由其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如有)，以及可以資本化發行方式轉為資本。
- (d) 該款項指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653,049)	(8,572)
經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50,419)	(30,847)
利息支出		186,169	262,0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714	149,396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9,857
無形資產攤銷		350	345
政府資助攤銷		(1,288)	(1,288)
土地使用權攤銷		5,378	5,378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17,251	16,8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虧損		4,582	216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的淨(收益)虧損		(3,638)	32,046
保修撥備		29,939	29,967
存貨撇減		10,814	20,752
呆賬撥備		88,259	36,277
收回呆賬		(26,171)	(33,475)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7,414	10,25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08,695)	499,222
存貨(增加)減少		(65,291)	493,1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746,656	130,719
衍生金融工具變動		29,616	34,5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681,421	31,031
保修撥備減少		(38,502)	(31,188)
來自經營的現金		1,145,205	1,157,499
已付稅項		(16,863)	(30,872)
已退稅項		10,005	3,949
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		1,138,347	1,130,5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343,453)	(2,187,88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936)	(198,393)
已付預付租賃款項		(4,272)	(64,71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51,551)	(37,726)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	(20,000)
收購短期投資		(40,0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4	-	(9,836)
購買無形資產		-	(236)
受限制存款增加		(45,000)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524,345	2,222,024
已收利息		50,419	30,8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935	5,067
用於投資活動淨現金		(22,513)	(260,852)
融資活動			
籌得銀行貸款		3,441,232	4,816,681
發行短期債券所得款項		-	50,00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注資		450	-
售後租回安排所得款項		199,990	-
已付利息		(186,169)	(259,256)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		(18,000)	(13,500)
發行債券涉及之開支		-	(363)
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之借款		2,706,915	4,089,561
償還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之借款		(3,141,496)	(3,932,396)
償還銀行貸款		(4,127,646)	(5,912,457)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37,415)	-
用於融資活動淨現金		(1,162,139)	(1,161,730)
現金及等同現金淨減少		(46,305)	(292,00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		464,502	756,508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18,197	464,502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度報告中「公司資料」披露。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志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志高集團」），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志高集團的最終控股人為李興浩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項目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經營分部」要求實體披露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第12段載述的綜合標準時管理層作出的判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第12段載述的綜合標準將數個經營分部綜合為一個經營分部，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內作出必要披露。

應用其他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披露或確認的數額構成其他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引入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2010年經修訂，載有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載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2014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的修訂乃透過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而產生的債務投資，一般在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在合約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在隨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全面確認股息收入。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後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關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在呈報金額或披露上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的條文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的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內的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參數及公平值計量的參數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述如下：

- 第一級參數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參數乃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參數(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參數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參數。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獲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 從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要素的一項或多項要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為本集團轉撥的資產及本集團產生的負債(至被收購公司的前擁有人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一般於所產生的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的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支付的支出安排或本集團所訂立以取代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支付的支出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支出」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確認為所轉撥的代價、與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公司的前持有被收購公司(如有)的股權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份。倘(評估過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日期淨額超出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如有)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種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若適用)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的代價一部份。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證實為計量期間調整)可回顧調整，而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其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所獲得的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所產生的調整。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的隨後入賬並無確認為計量期間調整，而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劃分。劃分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劃分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於業務收購結束時確定的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會受惠於合併所產生的協同效益。

本集團會每年或於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對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任何商譽獲分配單位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中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資本化的商譽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的損益金額時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公平值計算，並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銷貨應收金額減去折扣及與銷售有關的稅項。

當貨品已交付及產權已轉移且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銷貨收益得到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
- 本集團概無保留對於貨品的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
- 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有關交易成本能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於其預計年期所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日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中以作生產用途或其本身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同基準計算)在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

樓宇成本按樓宇所在土地的未完租期或其在竣工日期後的估計可用年期8至30年(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折舊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以下估計可用年期期間以直線法撇銷成本確認：

傢具、裝置及設備	3至6年
汽車	5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有關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上述自置資產的相同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未能合理地確定將於租期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按該項資產的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時或倘預期不會從繼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損益，為有關銷售所得款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等資產需長時間籌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予以出售)而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此等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予以出售時，方會停止。

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符合資本化之借款費用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無形資產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來自開發活動(或來自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只會出現下列所有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無形資產可予以使用或出售；
- 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取得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階段應佔的開支的能力。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而初始確認的款額，為無形資產初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之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若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以確認，則於產生的期間從損益中扣除開發開支。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另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並以與另行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計量。

專利及商標

所購置的專利及商標以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用經濟年期(由專利可供使用時開始)內計算。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有關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的估計售價扣除所有直至完成產生的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規定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公平值或自公平值減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的投資。該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次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的正常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於其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所得的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將歸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為由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具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由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而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和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及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沒有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沒有報價股本投資掛鉤且必須以該等沒有報價股本投資作交收的衍生工具，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價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每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貸款及應收款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情而令貸款及應收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時，則貸款及應收款會被視作已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其公平值長期明顯跌至低於成本被視作減值的客觀憑證。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付款逾期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債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金融資產而言，例如貿易應收款，該等經評估毋須個別作出減值的資產另外以集體方式評估減值。應收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去收回款項的經驗、組合在過去平均信貸期30日至180日的延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方的經濟狀況出現與拖延應收款有關的可見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所有金融資產的直接減值虧損扣減，但貿易應收款則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面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當貿易應收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會在撥備賬中撇除。之前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撥入損益表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於損益表撥回，但於減值虧損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在扣除一切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負債於其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所得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若符合下列情況，金融負債將歸類為持作買賣：

- 產生金融負債之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負債為由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具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該金融負債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而由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出的溢利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與附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的借款、銀行貸款、債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剔除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剔除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會就已收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兩者總和的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已剔除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檢討，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尚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特有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倘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撥備

當本集團由於過去事件而引致現有債務任(法定或推定)，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償還有關債務並能可靠估算債務金額時，即須確認撥備。確認為撥備的款額乃以對償還現有債務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於報告期末計量，當中考慮債務所附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使用估計用以償還現有債務所需的現金流進行計量，及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的現值。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因其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項目，亦不計入從不課稅或扣稅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資產與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對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某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而出現，則上述資產與負債不予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由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只有在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並且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減，惟以本集團不再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適用稅率計算，並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的稅務影響乃依據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作出評估。

當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外幣

每個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均以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列示。

在製備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以相應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當時的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會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所得服務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按直線基準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的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於預期最終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本估計於歸屬期內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這樣累積開支將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早前已確認的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換為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時仍未獲行使，早前已確認的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入保留溢利。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以其租賃初期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負債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出售及售後租回結果成為融資租賃

倘若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結果成為融資租賃，則本集團並無立即將出售所得款項較賬面值多出之數額確認為收入。本集團反而將有關數額遞延及於租期內攤銷。倘若資產於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時的公平值少於賬面值，則毋須作出調整，但有減值情況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賬面值乃減至可收回款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約的土地與樓宇部分就租賃分類而言視作分開處理(基於本集團就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而作出之評估)，惟該兩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則除外。倘若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土地之租約權益乃列作經營租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土地使用權」。

收購土地租約權益的前期付款以經營租約入賬，並按成本列賬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解除。

政府補助及資助

政府補助及資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與可折舊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及資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移至損益。應收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作為給予本集團即時的財務支援且日後並無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及資助，乃於其成為應收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並作為「其他收入」獨立呈報。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有權收取供款時計入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相關服務提供期間的工資及薪金、年假按為交換該項服務而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對屬於僱員的福利進行確認。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為交換相關服務而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計本集團將就截至本報告日期僱員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運用附註3所詳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估計。以下為有關於報告期末對引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

保修責任

本集團為其產品提供為期3至6年的免費售後維修服務及免費更換產品的主要部件。

本集團同意糾正產品瑕疵的保修責任成本於確認有關銷售時累計。保修撥備是按照履行責任總額的估計成本累計。成本由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估計。用以估計保修撥備的假設會因實際結果而定期檢討。倘其後測試及識別出重大瑕疵，則會產生進一步的保修撥備。於2015年12月31日的保修撥備賬面值為人民幣17,078,000元（2014年：人民幣25,641,000元）。變動詳情於附註26披露。

存貨估值

董事主要根據最近市價及目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存貨盤點，並就陳舊及滯銷產品計提撥備以撇銷或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對可變現淨值的預期低於其成本，則可能出現額外撇銷或撇減。

貿易應收款的估計減值

當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的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倘若實際的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的減值虧損。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060,534,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96,679,000元）（2014年：人民幣3,425,207,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34,591,000元））。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不可扣稅開支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當這些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估計金額出現差異時，該等差異將影響釐定稅項年度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由於未來利潤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若干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靠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充足的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倘未來實際產生的利潤比預期高，則在期間的損益中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虧損詳情於附註19披露。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集團實體能夠一方面繼續其持續經營，另一方面可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達致平衡令本公司擁有人獲得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的資金結構包括銀行貸款、債券、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之借款(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並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本公司新股及籌措銀行及其他借款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	6,097,700	7,097,119
可供出售的投資	20,000	2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	—	2,818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40,000	—
	6,157,700	7,119,93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859,194	7,552,8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持作買賣	33,128	9,968
融資租賃負債	162,575	—
	7,054,897	7,562,81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短期投資、受限制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衍生金融工具、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之借款、債券、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和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行適當的措施。

信貸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對的由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所產生。

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能收回的金額作出充分的減值虧損。另外，本集團以申購出口保險以降低海外客戶產生的信貸風險。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可顯著減少。



6.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續)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該等款項存置於具有良好信譽的銀行。

本集團亦承受因外匯合約的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導致的信貸風險。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風險輕微，原因為該等合約是與具有良好信譽的銀行簽訂。

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貿易應收款所涉及的客戶數目眾多，分佈於多個行業及地域。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交易以外幣結算，因此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的銷售額約50%(2014年：44%)以集團實體作出銷售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結算，而集團實體的一切成本以功能貨幣結算。本集團亦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外幣結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各附註披露。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匯合約。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及會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結算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15年		2014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1,246,460	128,183	1,477,980	642,397
港元(「港元」)	2,978	—	1,887	—
歐元	39,119	—	40,291	—
英鎊(「英鎊」)	—	—	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港元及歐元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跌5%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只包括尚未結算的外幣結算貨幣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之借款、銀行貸款及債券)，並已就匯率變動5%調整年結日的兌換。負數表示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則會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增加(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增加)。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則會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造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4,236)	(40,629)
港元	(151)	(87)
歐元	(2,229)	(2,021)

有關本集團就外匯合約所面對的風險詳情載於下文披露的其他價格風險中。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與負債(主要為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貸款)受利率變動的影響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其於每個續期日可商議的債券以及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之借款。本集團目前不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是根據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貸款的利率而釐定的，並假設於報告期末的資產結餘金額在整個年度尚未償還。



6.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管理(續)

如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貸款的基準利率上升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不變，則對年度溢利／虧損造成的潛在影響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減少(增加)		
中國人民銀行存款利率	6,575	7,712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641)	(3,212)
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	(755)	(643)

倘下跌50個基點，將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造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預定行使期及到期日的未平倉外匯合約的其他價格風險。該等外匯合約公平值乃採用遠期定價模式及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等外匯合約詳情載於附註22。

敏感度分析包括於報告期末未平倉外匯合約以5%相關遠期匯率調整來分析，並假設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倘該等外匯合約估值模式輸入的市場遠期匯率兌人民幣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會減少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遠期匯率	37,832	92,9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倘貶值5%，將會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造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管理層認為，由於評估該等合約公平值所用的定價模型涉及多項互相影響的可變因素，故固有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無代表性。

本集團亦面對來自不同執行匯率的外匯合約的其他價格風險。該等合約的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詳情載於附註22。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和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維持其銀行額度及不斷監察預測和實際現金流量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就本集團違反其條款的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將與相關銀行家就該貸款的條款進行重新磋商。倘重新磋商尚未結束，該銀行貸款的結餘將於報告期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倘貸方要求即時償還貸款，本集團將尋求充裕的替代資金來源，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不受到危害。

下表詳列非衍生金融負債及外匯合約的剩餘合約年期。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是根據協定還款條款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就按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而言，會呈列未貼現淨現金(流入)流出。如需要以總額結算，該等衍生工具的未貼現總(流入)及流出會於表內列示。就設有預先釐定行使期並按總額結算的外匯合約而言，下表乃假設本集團將於行使期到期時行使該等合約而編製。



6.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就不同執行匯率的外匯合約而言，未貼現總流入／流出並未呈列，乃由於本集團無法預計該等合約之最終時間及結算金額。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及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 3個月但 不超過6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 6個月但 不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 1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總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2,360,347	1,743,353	-	-	4,103,700	4,103,700
與附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之借款*	-	725,759	413,681	-	-	1,139,440	1,139,440
長期債券	6.88	-	163,267	-	53,556	216,823	207,621
長期銀行貸款	5.57	6,327	-	-	-	6,327	6,250
短期銀行貸款	4.93	767,042	400,098	254,048	-	1,421,188	1,402,183
融資租賃負債	7.43	22,004	22,034	44,161	87,112	175,311	162,575
		3,881,479	2,742,433	298,209	140,668	7,062,789	7,021,769
外匯合約資產—總金額結算							
於2015年12月31日							
外匯合約							
— 流入		(444,224)	(367,068)	(240,004)	-	(1,051,296)	不適用
— 流出		449,381	378,389	246,379	-	1,074,149	不適用
		5,157	11,321	6,375	-	22,853	不適用
外匯合約資產—淨額結算							
於2015年12月31日外匯合約							
		1,100	-	-	-	1,100	1,0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及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 3個月但 不超過6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 6個月但 不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 1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總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3,060,366	616,592	-	-	3,676,958	3,676,958
與附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之借款*	-	1,049,061	524,960	-	-	1,574,021	1,574,021
長期債券	6.88	-	-	-	229,973	229,973	207,021
長期銀行貸款	6.46	7,306	7,033	135,543	6,743	156,625	153,986
短期銀行貸款	4.73	1,210,267	190,121	572,750	-	1,973,138	1,940,861
		5,327,000	1,338,706	708,293	236,716	7,610,715	7,552,847
外匯合約資產—總金額結算							
於2014年12月31日							
外匯合約							
— 流入		(491,221)	(725,630)	(515,640)	-	(1,732,491)	不適用
— 流出		492,622	724,752	518,458	-	1,735,832	不適用
		1,401	(878)	2,818	-	3,341	不適用
外匯合約資產—淨額結算							
於2014年12月31日							
外匯合約		(164)	(78)	251	-	9	4

* 倘於到期時並無支付應收票據，上述與附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之借款之金額乃本集團須就貼現票據支付的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預期，本集團認為該等金額極有可能由交易對手發行已貼現予銀行的相關票據進行結算。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為公平值等級第1級至第3級。

- 第1級公平值計量乃源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公平值計量乃源於不包含在第1級的報價且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於價格)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乃源於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金融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	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外匯合約	流動資產—零 流動負債— 人民幣2,927,000元	流動資產— 人民幣324,000元 流動負債— 人民幣1,047,000元	第2級	(1) 直接遠期合約 估值乃於估值日期按事先釐定的遠期匯率與合約到期日的市場遠期匯率的差額估計，並已計及估值日至到期日的時限及人民幣無風險利率。
	流動資產—零 流動負債— 人民幣20,796,000元	流動資產— 人民幣2,494,000元 流動負債— 人民幣5,044,000元		(2) 具備靈活交收日期的遠期合約 估值乃於估值日期按事先釐定的遠期匯率與合約到期日的市場遠期匯率的差額估計，並已計及估值日至到期日的時限及人民幣無風險利率。
				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及二項式模式 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乃用於計算歐洲認沽期權的價值，而二項式模式則用於計算美洲認沽期權的價值。上述兩個模式的關鍵決定因素為事先釐定的遠期匯率、即期匯率及市場無風險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 的公平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9,405,000元	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3,877,000元	第2級	(3) 具靈活匯率的遠期合約 柏力克-舒爾斯模式 該模式的關鍵決定因素為事先釐定匯價區間的 匯率、事先釐定的遠期匯率、事先釐定的 觸發上限匯率、即期匯率、市場無風險利 率。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第1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所載披露資料包括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力，以抵銷於同日到期結算的應付對手方融資租賃按金及融資租賃負債，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 表內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融資租賃按金	42,855	(42,855)	—
	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 表內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額
融資租賃負債	(205,430)	42,855	(162,575)



7.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定期審閱與本集團組成部分有關的內部報告為基礎，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客戶所在地區審閱收益及業績，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由於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於本年度，按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分析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

	收益		業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中國」)	3,856,611	5,162,050	534,014	1,094,773
亞洲(不包括中國)	2,301,759	2,088,574	271,634	177,793
美洲	922,343	1,182,835	169,204	190,821
非洲	347,398	387,663	33,812	67,535
歐洲	316,561	391,677	51,032	68,149
大洋洲	29,484	20,392	6,022	4,243
	7,774,156	9,233,191	1,065,718	1,603,314
未分配其他收入			69,751	54,227
未分配開支			(1,035,206)	(847,075)
員工成本(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479,760)	(487,994)
慈善捐款			(2,762)	(679)
呆賬撥備			(88,259)	(36,277)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的淨收益(虧損)			3,638	(32,046)
融資成本			(186,169)	(262,042)
除稅前虧損			(653,049)	(8,572)

收益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向對外客戶銷售貨物所收取及應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

分部業績指在各分部的毛利。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計量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所在國家)。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於上文分部收益分析內詳述。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地理位置均在中國。

管理層認為計算按個別國家(中國及美洲除外)劃分的收益所涉及的成本過高，而上述「中國」及「美洲」以外的個別國家各自應佔的收益並不重大。

主要產品收益

下表為本集團主要產品收益的分析：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家用空調		
— 分體式	5,756,030	7,031,397
— 窗口式	487,197	339,347
— 移動式	29,217	30,479
	6,272,444	7,401,223
商用空調	890,313	925,416
空調零部件	368,762	597,941
其他	242,637	308,611
	7,774,156	9,233,191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客戶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由於董事認為現時並無按客戶所在地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租賃款項及土地使用權的合適基準，故並無呈列資金增加、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按客戶所在地呈列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約租金的分析。

銷售到多個地區市場的貨品主要由中國的同一生產設施生產。此外，所有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均位於中國。



8. 其他開支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志高空調有限公司(「廣東志高」)加入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及財政部實施的節能補貼計劃，過往數年來已據此就在中國銷售節能住宅空調產品收取政府補貼。

年內，廣東志高接獲中國佛山南海區麗水鎮財政局(「麗水市財政局」)的通知，據此，麗水市財政局責成廣東志高退回過往數年來收取的補貼人民幣199,190,000元。故此，本集團就此款項計提全額撥備(見附註25)，並將其計入其他開支。

9. 融資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所產生的利息：		
銀行貸款	96,320	132,080
債券	13,750	12,084
融資租賃	12,042	–
其他借貸	64,057	117,878
總借貸成本	186,169	262,0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董事薪酬(附註11)	2,580	2,661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932	70,230
其他員工的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6,608	9,451
其他員工成本	774,989	794,370
	851,109	876,712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的員工成本	(59,123)	(56,984)
	791,986	819,728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呆賬撥備	88,259	36,277
計入行政開支的無形資產攤銷	350	345
核數師酬金	2,262	2,27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10,814,000元 (2014年：人民幣20,752,000元)	6,708,438	7,629,8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714	149,396
計入其他開支的商譽減值	-	9,857
就以下項目的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使用權	5,378	5,378
— 租賃物業	29,590	46,468
計入銷貨成本的保修撥備	29,939	29,967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17,251	16,8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4,582	216
廣告及促銷成本	264,651	231,999
運輸成本	141,445	132,329
及計入以下項目後：		
政府資助攤銷	1,288	1,288
計入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	3,906	4,812
利息收入	50,419	30,847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匯兌收益淨額	30,494	6,993
撥回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呆賬	26,171	33,475
殘料銷售	1	7,453

* 中國政府向本集團提供的政府補助為研發新環保產品的獎勵。收取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條件及或然責任。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年內董事酬金之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股本結算 股份付款	總計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股本結算 股份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李興浩先生	-	385	-	67	452	-	362	4	67	433
- 鄭祖義博士	-	620	5	420	1,045	-	620	5	420	1,045
- 丁小江博士	-	-	-	84	84	-	-	-	84	84
- 黃興科先生	-	401	4	210	615	-	500	5	210	7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萬君初先生	120	-	-	8	128	120	-	-	8	128
- 張小明先生	120	-	-	8	128	120	-	-	8	128
- 傅孝思先生	120	-	-	8	128	120	-	-	8	128
	360	1,406	9	805	2,580	360	1,482	14	805	2,661

李興浩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執行董事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的酬金。上文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本公司1名(2014年：2名)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載列。餘下4名(2014年：3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826	2,10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5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77	709
	3,116	2,8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彼等酬金在下列組別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5年	2014年
最高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2. 稅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以下項目：		
中國所得稅	(15,199)	(53,75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045	3,523
遞延稅項(附註19)	(6,329)	(1,579)
	(12,483)	(51,807)

中國所得稅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此外，所得稅稅率為25%，惟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正式確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有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1號，只有外資企業在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預扣稅。然而，在之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則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中國附屬公司預扣。年內所賺取的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按本公司董事決定該相關附屬公司的預期股息30%以10%稅率累計。



12. 稅項

年內支出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53,049)	(8,572)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63,262	2,143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i)	(79,972)	(86,293)
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ii)	322	17,914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7,610)	(12,92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8,439)	(11,536)
附屬公司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10,127	34,739
往年超額撥備	9,045	3,52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	2,38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782	-
未分配盈利的中國預扣稅	-	(1,757)
年度稅項支出	(12,483)	(51,807)

(i)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包括就生產高節能產品產生的未扣減開支。

(ii) 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包括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未課稅政府津貼。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690,473,000元(2014年：虧損人民幣81,03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8,434,178,000股(2014年：8,434,178,000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430,701	158,370	51,780	772,092	453,276	1,866,219
添置	20,707	52,079	4,440	139,763	19,375	236,364
撇銷/出售	-	(4,670)	(4,016)	(12,820)	-	(21,506)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	172	-	-	-	172
轉讓	211,496	6,993	-	158,149	(376,638)	-
於2014年12月31日	662,904	212,944	52,204	1,057,184	96,013	2,081,249
添置	7,464	80,830	999	218,353	51,006	358,652
撇銷/出售	-	(5,423)	(3,413)	(239,107)	-	(247,943)
轉讓	70,418	1,473	-	12,329	(84,220)	-
於2015年12月31日	740,786	289,824	49,790	1,048,759	62,799	2,191,958
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34,957	91,833	26,911	295,794	-	449,495
年度撥備	20,360	22,477	4,242	102,317	-	149,396
報廢/出售撇銷	-	(4,286)	(3,766)	(8,171)	-	(16,223)
於2014年12月31日	55,317	110,024	27,387	389,940	-	582,668
年度撥備	25,493	33,477	4,287	112,457	-	175,714
報廢/出售撇銷	-	(4,852)	(3,213)	(27,371)	-	(35,436)
於2015年12月31日	80,810	138,649	28,461	475,026	-	722,946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659,976	151,175	21,329	573,733	62,799	1,469,012
於2014年12月31日	607,587	102,920	24,817	667,244	96,013	1,498,581

本集團的樓宇在按照中國土地使用權所持有的土地上興建。

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3,538,000元(2014年：零)的廠房及機器乃以融資租賃持有。



15. 土地使用權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作出之分析		
— 非流動資產	210,016	215,394
— 流動資產	5,378	5,378
	215,394	220,772

結餘指年期介乎44年至50年的中國土地使用權的租金預付款。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3,530,000元(2014年：人民幣13,816,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見附註29)。

16. 無形資產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1月1日	1,083	1,192
添置	—	236
自損益扣除	(350)	(345)
於12月31日	733	1,083

計入無形資產的為專利權及商標，專利權指若干產品設計之獨家權。專利權及商標的費用按估計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

17. 預付租賃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作出之分析		
— 非流動資產	213,598	226,624
— 流動資產	16,700	16,653
	230,298	243,277

結餘指經營租約下為期20年的中國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租金預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指本集團向於中國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佛山市納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投資10%股權。佛山市納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從事金融服務。該項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為其估算的合理公平值數額巨大，致令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變動：

	未分派盈利的 加速會計折舊 人民幣千元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3,131	9,776	(20,180)	(7,273)
自損益扣除	3,048	(2,870)	(1,757)	(1,579)
於2014年12月31日	6,179	6,906	(21,937)	(8,852)
自損益扣除	(5,045)	(1,284)	—	(6,329)
於2015年12月31日	1,134	5,622	(21,937)	(15,181)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出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6,756	13,085
遞延稅項負債	(21,937)	(21,937)
	(15,181)	(8,852)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未分派盈利人民幣372,707,000元(2014年：人民幣768,906,000元)的中國預扣稅擁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7,271,000元(2014年：人民幣76,891,000元)，原因為本公司董事決定保留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



19. 遞延稅項(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使用的稅項虧損人民幣396,770,000元(2014年：人民幣46,142,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概無就該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該筆稅項虧損可於五年內結轉。此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呆賬、工資及應付福利撥備以及金融衍生工具未變現收益／虧損擁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110,440,000元(2014年：人民幣51,700,000元)。本集團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不確定有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來源。

20. 存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15,201	355,811
在製品	59,255	47,815
製成品	1,460,872	1,377,225
	1,835,328	1,780,851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3,060,534	3,425,207
應收票據	1,633,957	2,106,058
	4,694,491	5,531,265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101,558	165,049
預付款	20,420	18,273
向員工墊款	6,275	4,711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1)	75,625	37,932
可退回增值稅(附註2)	41,269	17,180
其他應收款	44,179	18,151
	4,983,817	5,792,561

附註1：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指國內銷售可扣減增值稅減應課增值稅的結餘淨額。

附註2：可退回增值稅指出口銷售可收取的增值稅退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於呈報日末，人民幣1,139,440,000元(2014年：人民幣1,574,021,000元)的應收票據結餘已於若干銀行貼現。直至到期日止，本集團繼續將已貼現附追索權票據呈列為應收票據。

客戶的付款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客戶獲授的信貸期為發票發出日期後30至180日，長期客戶獲授的信貸期為210日。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 – 30日	563,226	831,044
31 – 60日	267,919	782,837
61 – 90日	456,846	760,012
91 – 180日	2,684,189	2,731,926
181 – 365日	709,115	407,236
一年以上	13,196	18,210
	4,694,491	5,531,265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結餘中的款項為賬面總值人民幣581,869,000元(2014年：人民幣562,930,000元)，而於呈報日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本集團並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債務人的信用狀況從信貸最初授出日起並無不利變動。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31 – 60日	–	–
61 – 90日	32,609	35,425
91 – 180日	351,373	337,340
181 – 365日	190,685	171,955
一年以上	7,202	18,210
	581,869	562,930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的平均賬齡為184日(2014年：178日)。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自授出信貸起至呈報日止監察貿易應收款信貸質素的變動。董事認為信貸風險集中的機會不大，原因為客戶群大且互不相關。

貿易應收款不計利息。貿易應收款的撥備按照貨品銷售估計的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參考以往拖欠情況及由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所釐定的減值客觀證據。

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4,591	35,338
應收款已確認的撥備	88,259	36,277
年內因無法收回而註銷的金額	-	(3,549)
年內收回的金額	(26,171)	(33,475)
於12月31日	96,679	34,591

呆賬撥備中包括清盤或嚴重財務困難下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結餘合共人民幣96,679,000元(2014年：人民幣34,591,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以下款項以有關本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158,287	1,355,388
歐元	38,868	39,2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已轉讓予銀行，方式為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倘應收票據並無於到期時支付，則本集團須支付未清償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有關該等應收款的重度風險及回報，其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的賬面值，並於轉讓時確認已收現金為有抵押借款。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攤銷成本列賬。

	貼現予銀行的附有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應收款的轉讓資產賬面值	1,158,266	1,611,880
相關負債賬面值	1,139,440	1,574,021

22.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負債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對沖會計下的衍生工具				
— 外匯合約—即期	—	2,818	23,723	6,091
— 外匯合約—非即期	—	—	9,405	3,877



22.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以下具(i)預定行使期及到期日及(ii)具不同執行匯率的預定行使期的外匯合約，其主要條款如下：

(i) 預定行使期及到期日

名義金額	行使期	遠期合約匯率
銷售145,330,000美元的 65份合約(總額結算)	由2016年1月4日至 2016年12月30日	1美元兌人民幣6.3032元至 1美元兌人民幣6.5000元

名義金額	到期日	遠期合約匯率
銷售30,000,000美元的 9份合約(淨額結算)	由2016年1月28日至 2016年9月26日	1美元兌人民幣6.4306元至 1美元兌人民幣6.5037元

(ii) 具不同執行匯率的預定行使期

名義金額	行使期	執行匯率上限/下限
銷售10,000,000美元的 1份合約(總額結算)	由2015年1月29日至 2016年5月19日	1美元兌人民幣5.7000元至 1美元兌人民幣6.4000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以下(i)具預定行使期及到期日和(ii)具不同執行匯率的預定行使期的外匯合約，其主要條款如下：

(i) 預定行使期及到期日

名義金額	行使期	遠期合約匯率
銷售257,390,293美元的 63份合約(總額結算)	由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1美元兌人民幣6.1457元至 1美元兌人民幣6.3823元

名義金額	到期日	遠期合約匯率
銷售43,000,000美元的 20份合約(淨額結算)	由2015年1月20日至 2015年12月24日	1美元兌人民幣6.1900元至 1美元兌人民幣6.3822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衍生金融工具(續)

(ii) 具不同執行匯率的預定行使期

名義金額	行使期	執行匯率上限/下限
銷售10,000,000美元的 1份合約(總額結算)	由2015年1月29日至 2016年5月19日	1美元兌人民幣5.7000元至 1美元兌人民幣6.4000元

具預定行使期及到期日的外匯合約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作出的估值釐定。

預設行使期之外匯合約公平值乃按外匯合約內含持有人可藉向發行人出具其合約於指定期間行使外匯合約的時間選擇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各日期輸入模式的數據如下：

	2015年	2014年
波幅	7.0575%	3.4700%
人民幣無風險利率	2.5229%	3.3842%
美元無風險利率	0.7185%	0.2514%
美元外匯合約現貨價格	人民幣 6.4937元	人民幣6.2055元
美元/人民幣市場遠期匯率	1美元兌人民幣6.3032元至 1美元兌人民幣6.5000元	1美元兌人民幣6.1457元至 1美元兌人民幣6.3823元

預定到期日之外匯合約公平值乃按訂立合約各日期的預定遠期匯率與於呈報期末的市場遠期匯率的差額，以遠期定價模式釐定。於相關日期輸入模式的數據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無風險利率	2.5229%	3.3842%
美元/人民幣市場遠期匯率	1美元兌人民幣6.4306元至 1美元兌人民幣6.5037元	1美元兌人民幣6.1900元至 1美元兌人民幣6.3822元

於報告日期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本集團受限制存款的賬面值。具不同執行匯率的預定行使期的外匯合約公平值乃按各自發行銀行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並參考預定匯率範圍、預定遠期匯率、預定上限匯率及即期匯率後釐定。

23. 短期投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投資主要指由中國各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每年預期而非保證的回報率為1.72%，視乎其相關金融工具的市價而定。金融產品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產品的公平值與其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本金額相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公平值變動。短期投資人民幣40,000,000元已於2016年1月按本金額連同與預期回報相若的回報贖回。

24. 受限制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的短期受限制存款指存放於中國各銀行的存款結餘，管理層認為其具有較高信貸品質且預期不會存在較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受限制存款的初始期限為15 – 90日，乃為賺取獲保證利息回報而受限制，且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5年12月31日，受限制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54厘。

於報告日期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本集團受限制存款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存款按當時市場年利率0.35厘至0.42厘(2014年：0.35厘至0.42厘)計息。

於2015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發行應付票據的抵押的存款人民幣3,101,776,000元(2014年：人民幣2,935,873,000元)，並按市場年利率2.6厘至3.0厘(2014年：2.6厘至3.0厘)計息。

人民幣1,268,648,000元(2014年：人民幣1,416,755,000元)的若干受限制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不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人民幣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而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受到中國政府實施的匯兌限制所規限。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款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美元	88,173	122,592
港元	2,978	1,887
歐元	251	1,0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580,174	540,577
應付票據	3,101,776	2,935,873
	3,681,950	3,476,450
客戶按金	275,760	257,445
應付薪金及福利	72,583	67,651
其他應付稅項	54,634	54,712
應計費用	68,162	62,067
其他計息應付款項	84,000	46,000
銷售回扣撥備	157,042	–
應付廣告及促銷成本	66,055	25,999
應付運輸成本	22,888	7,586
節能補貼退款撥備	199,190	–
其他應付款	126,923	130,457
	4,809,187	4,128,367

本集團一般從供應商取得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 – 90日	2,124,862	2,155,368
91 – 180日	1,439,028	1,246,853
181 – 365日	83,759	69,509
1 – 2年	34,301	4,720
	3,681,950	3,476,450

26. 保修撥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1月1日	25,641	26,862
年度額外撥備	29,939	29,967
撥備使用	(38,502)	(31,188)
於12月31日	17,078	25,641

保修撥備指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就問題產品的行業平均數，對空調產品授出的3至6年保修對本集團負債作出的最佳估計。

27. 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之借款

年內，於呈報期末，由客戶發行及本集團貼現的銀行票據以年利率2.38厘至5.69厘(2014年：1.08厘至7.08厘)計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銀行貼現附有追索權應收票據總額人民幣2,706,915,000元(2014年：人民幣4,089,561,000元)用作短期融資，其中於2015年12月31日相關借貸達人民幣1,139,440,000元(2014年：人民幣1,574,021,000元)。

28. 債券

於2014年5月1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志高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長期債券(「2014年債券」)。2014年債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為8.0%，每份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其全部面值於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可供轉讓，期限為三年。

於2013年5月23日，廣東志高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的長期債券(「2013年債券」)。2013年債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為6.50%，每份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其全部面值於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可供轉讓，期限為三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債券(續)

年內，債券的變動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07,021	154,600
償還債券及相關利息	(13,750)	(9,750)
發行短期債券所得款項	–	50,000
交易成本	–	(363)
所得款項淨額	193,271	194,487
利息開支	14,350	12,534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07,621	207,021
須償還賬面值：		
— 一年內	155,500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2,121	207,021

29. 銀行貸款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976,303	1,561,168
— 以銀行存款抵押	425,880	429,829
— 由李興浩先生擔保及以土地使用權抵押	6,250	89,250
— 由一間集團實體的高級管理層擔保及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抵押	–	14,600
	1,408,433	2,094,847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董事兼最終控股人李興浩先生就授予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不超過人民幣6,250,000元(2014年：人民幣89,250,000元)的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作出個人擔保。此外，銀行貸款乃以位於中國賬面值為人民幣13,530,000元(2014年：人民幣13,816,000元)的土地使用權質押。

29. 銀行貸款(續)

	31.12.2015年 人民幣千元	31.12.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408,433	2,088,59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6,250
	1,408,433	2,094,847
減：流動負債下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1,408,433)	(2,088,597)
一年後到期的金額	-	6,250

此外，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信貸融資人民幣1,386,281,000元(2014年：人民幣4,942,616,000元)。

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包括以下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的款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美元(主要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溢價收費)	128,183	642,397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平均利率如下：

	2015年	2014年
銀行貸款	4.61%	6.30%

年內，就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40,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17,407,000元)的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附屬公司違反該銀行貸款的若干條款，主要與附屬公司的淨利潤與銷售額比例有關。發現違約事項後，本公司董事經已知會貸方，並開始與相關銀行家就該貸款的條款進行重新磋商。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磋商尚未結束。根據其償還計劃，該貸款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獲得充裕的替代資金來源，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不受到危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融資租賃負債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作出之分析：		
— 流動負債	78,822	—
— 非流動負債	83,753	—
	162,575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兩間租賃公司訂立售後租回協議。根據安排，本集團向租賃公司出售若干機器，同時租回資產為期36個月，每月償付租金。於租期結束時，本集團有權按面值購買該等資產。因此，售後租回安排結果成為融資租賃。

於2015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有未償還負債人民幣162,575,000元。融資租賃的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7.4%。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以本公司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最低租賃款		最低租賃款現值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一年內	88,199	—	78,822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4,711	—	81,369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2,401	—	2,384	—
	175,311	—	162,575	—
減：未來財務費用	(12,736)	—	—	—
租賃負債之現值	162,575	—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78,822	—
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83,753	—



31. 政府資助

於2006年及2007年，本集團就於中國安徽省及江西省經濟開發區的投資而收到中國有關地方機關合共人民幣65,400,000元的政府資助。有關資助是作為本集團取得人民幣65,4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為於經濟開發區建設生產設施的鼓勵。於2010年，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機器的金額人民幣9,440,000元而收到中國有關地方機關人民幣4,600,000元的政府資助。

於2011年，本集團透過向中國地方機關退還相關土地使用權，返還與於中國安徽省經濟開發區的投資有關的政府資助人民幣24,000,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土地使用權的相關經營租金及廠房及機器的相關折舊分別為人民幣864,000元(2014年：人民幣864,000元)及人民幣944,000元(2014年：人民幣944,000元)已自損益扣除，而政府資助人民幣828,000元(2014年：人民幣828,000元)及人民幣460,000元(2014年：人民幣460,000元)已分別確認為其他收入。於2015年12月31日，有人民幣36,192,000元(2014年：人民幣37,480,000元)的未攤銷金額。

32.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 及2015年12月31日	50,000,000	500,000	8,434,178	84,341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				71,9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09年6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在於提供獎勵予各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客戶。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外界第三方以作為向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651,200,000股(2014年：687,6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7.7%(2014年：8.2%)。於2011年5月13日，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儘管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已發行及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應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惟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

購股權計劃並無對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間作出一般規定，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訂出承授人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間。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33.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失效	於201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失效	於201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3.9.2011	23.9.2011	23.9.2013	0.45	28,800,000	-	28,800,000	-	28,800,000
		- 22.9.2013	- 22.9.2018						
		23.9.2011	23.9.2016	0.45	67,200,000	-	67,200,000	-	67,200,000
		- 22.9.2016	- 22.9.2018						
僱員	23.9.2011	23.9.2011	23.9.2013	0.45	178,536,000	(4,578,000)	173,958,000	(10,380,000)	163,578,000
		- 22.9.2013	- 22.9.2018						
		23.9.2011	23.9.2016	0.45	416,684,000	(10,692,000)	405,992,000	(24,220,000)	381,772,000
		- 22.9.2016	- 22.9.2018						
客戶#	23.9.2011	23.9.2011	23.9.2013	0.45	3,466,000	-	3,466,000	(534,000)	2,932,000
		- 22.9.2013	- 22.9.2018						
		23.9.2011	23.9.2016	0.45	8,184,000	-	8,184,000	(1,266,000)	6,918,000
		- 22.9.2016	- 22.9.2018						
					702,870,000	(15,270,000)	687,600,000	(36,400,000)	651,200,000
年末可行使							206,224,000		195,310,000

授予客戶的本公司購股權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乃因客戶對本集團的忠誠度的公平值並不能準確估計。無須符合特定表現條件。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於損益扣除。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分別人民幣805,000元(2014年：人民幣805,000元)及人民幣6,609,000元(2014年：人民幣9,451,000元)。於兩個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

- (a)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廣東業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廣東業誠」)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是次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處理。廣東業誠在中國從事保險代理業務。收購旨在提高本集團在中國的客戶群滲透率，支持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

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0,000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載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01)
	143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08,000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合約總額為108,000港元。預計於收購日期概不會收穫任何合約現金流。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10,000
減：所收購淨資產	(143)
收購產生的商譽	9,857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預期收購產生的商譽為不可扣稅項目。

收購廣東業誠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0,000
減：所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	(164)
	9,836

於收購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廣東業誠貢獻收入人民幣56,000元及虧損人民幣106,000元。

倘收購已於2014年1月1日完成，則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總集團收入為人民幣9,233,559,000元，該期間的虧損為人民幣63,130,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得用於指示假設收購已於2014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取得的收入及業績，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預期會因是次業務合併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董事認為，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廣東業誠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收購廣東業誠產生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
收購廣東業誠所產生 商譽減值	9,857 (9,857)
	-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根據董事對廣東業誠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的最佳估計，收購廣東業誠產生的商譽於收購日期即已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約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承諾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用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款到期日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966	26,073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405	39,120
五年後	-	944
	45,371	66,137

租約經商議且租金已固定及租期為1至20年。

36. 資本承擔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98,645	77,082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參與香港強積金。強積金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及各僱員每月對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資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38.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附註披露的與關連方的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雜項開支合共人民幣648,000元(2014年：人民幣939,000元)，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兼最終控股人李興浩先生控制。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指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1。



39. 主要附屬公司

(a)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應佔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廣東志高	中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 自2006年9月1日起為期 50年	註冊資本 －人民幣996,14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空調
志高空調(九江)有限公司	中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自2007年6月1日起為期 10年	註冊資本 －人民幣45,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空調
廣東志高暖通設備股份 有限公司(「志高暖通」)	中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人民幣100,000,000元	70%	70%	製造及銷售商用空調
廣東志高精密機械有限公 司	中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壓縮機
廣東志高科創銅業有限公 司	中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 自2011年5月11日起為期 50年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銅產品

上述附表載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起著重要影響。董事認為，若詳述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提供之資料過於冗長。

除廣東志高發行債券(見附註28)外，各附屬公司於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財務資料概述集團內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26,712	522,563
非流動資產	85,594	82,721
流動負債	415,993	431,9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6,924	121,329
非控股權益	59,389	51,998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37,778	972,191
開支	853,681	903,32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4,097	68,8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9,156	48,20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4,941	20,66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4,097	68,867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87,462	16,51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8,103)	2,65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036	(21,53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7,395	(2,361)



39. 主要附屬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報告框架編製。經已作出適當調整，以令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相符一致。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的儲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03,057	607,66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4,219	520,722
	1,107,276	1,128,38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84	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0,7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72	1,768
	2,556	12,647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174	19,7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5	90
	29,269	19,806
流動負債淨額	(26,713)	(7,159)
資產淨額	1,080,563	1,121,2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1,906	71,906
儲備	1,008,657	1,049,318
	1,080,563	1,121,2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的儲備(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938,187	61,568	49,742	(93,738)	955,759
年內溢利	-	-	-	83,303	83,303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10,256	-	10,256
於2014年12月31日	938,187	61,568	59,998	(10,435)	1,049,318
年內虧損	-	-	-	(48,075)	(48,075)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7,414	-	7,414
於2015年12月31日	938,187	61,568	67,412	(58,510)	1,008,65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9,342,025	8,801,814	9,183,678	9,233,191	7,774,1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6,148)	136,166	257,702	(8,572)	(653,049)
稅項	(7,875)	(37,712)	(43,283)	(51,807)	(12,483)
本年度溢利(虧損)	(144,023)	98,454	214,419	(60,379)	(665,532)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37,914)	92,055	199,871	(81,039)	(690,473)
— 非控股權益	(6,109)	6,399	14,548	20,660	24,941
	(144,023)	98,454	214,419	(60,379)	(665,532)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9,522,239	10,395,717	12,049,404	11,162,022	10,221,731
總負債	(6,910,543)	(7,659,500)	(9,079,491)	(8,255,732)	(7,991,109)
淨資產	2,611,696	2,736,217	2,969,913	2,906,290	2,230,6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87,805	2,705,927	2,925,075	2,854,292	2,171,233
非控股權益	23,891	30,290	44,838	51,998	59,389
	2,611,696	2,736,217	2,969,913	2,906,290	2,230,622

